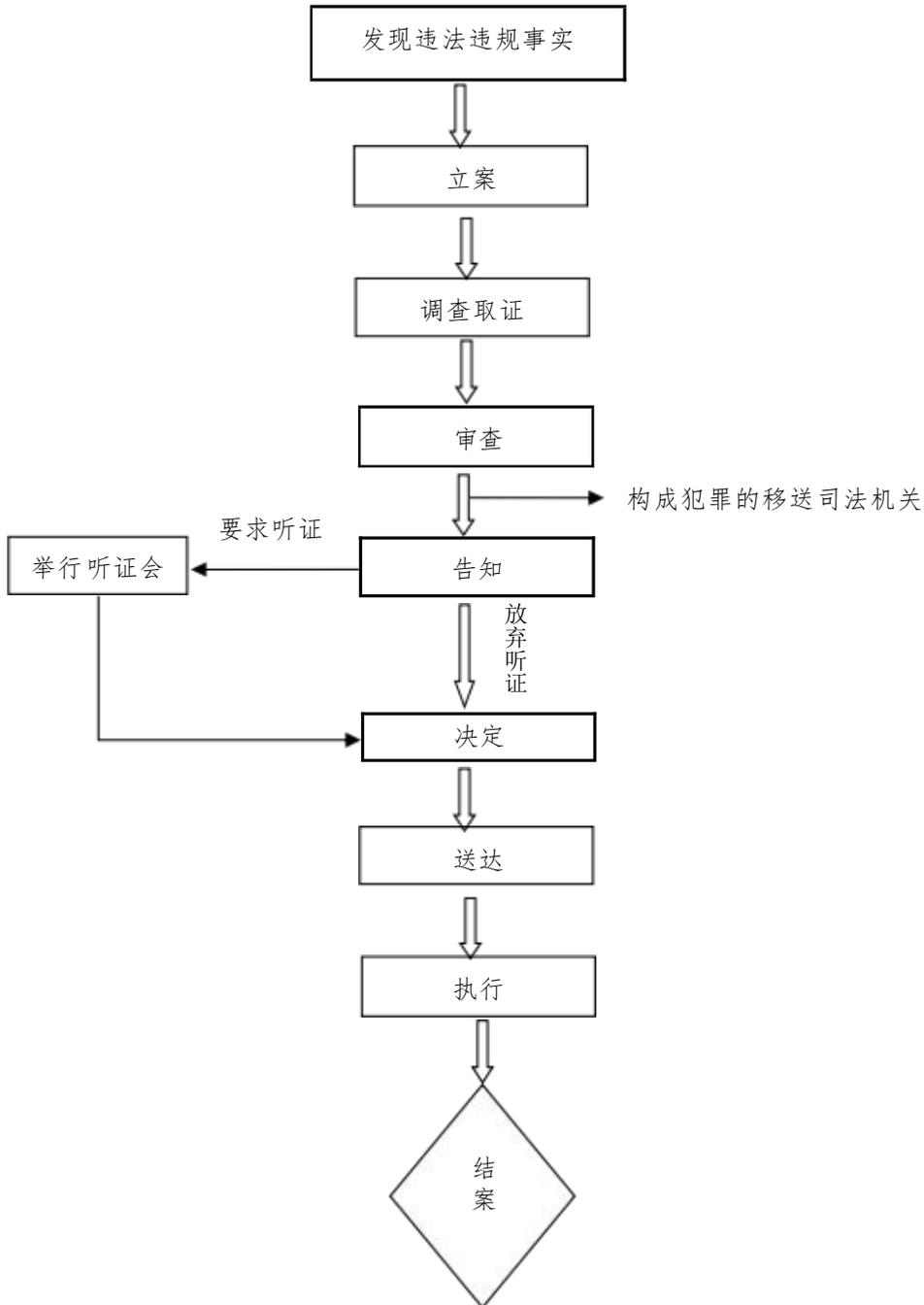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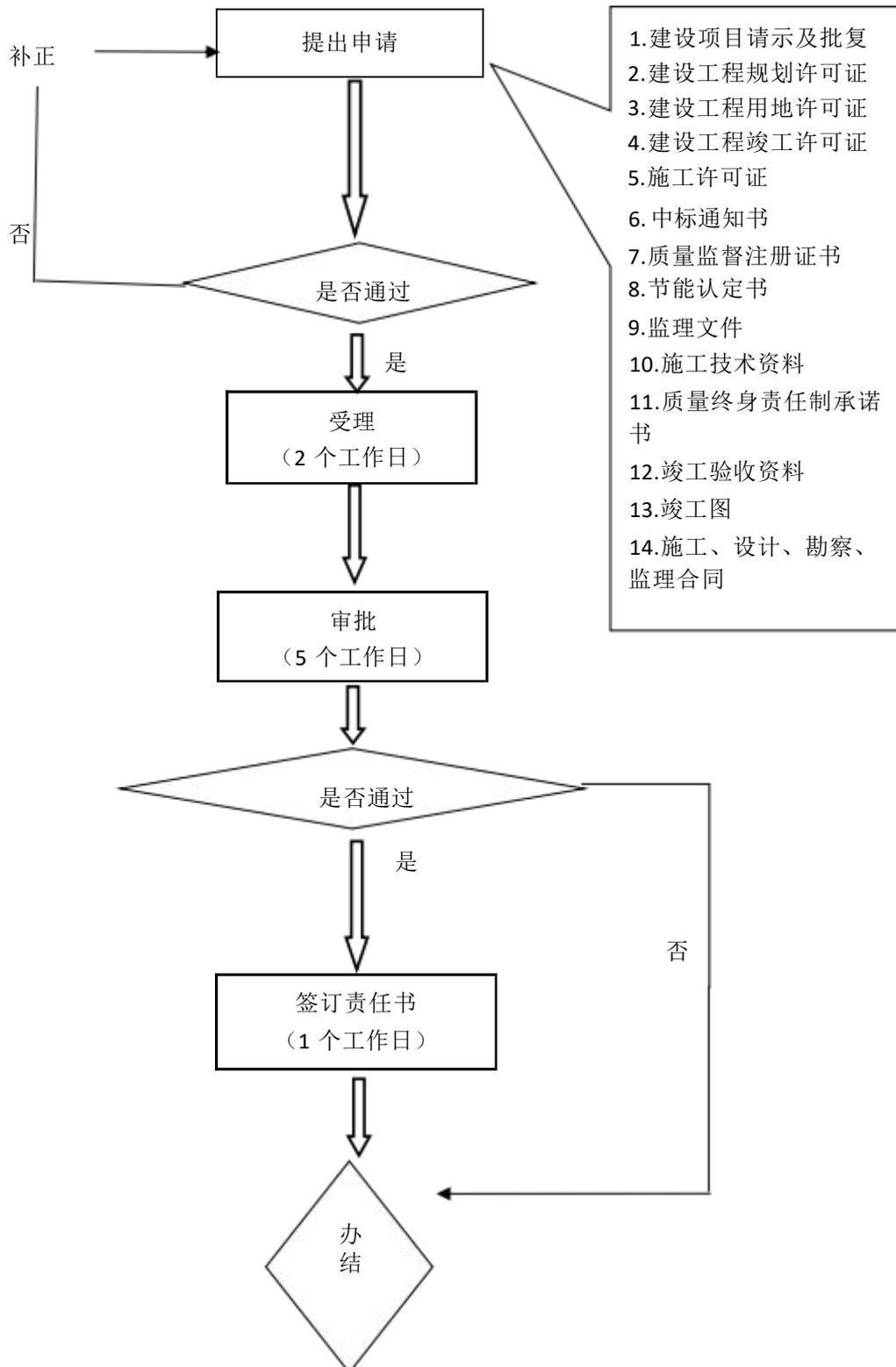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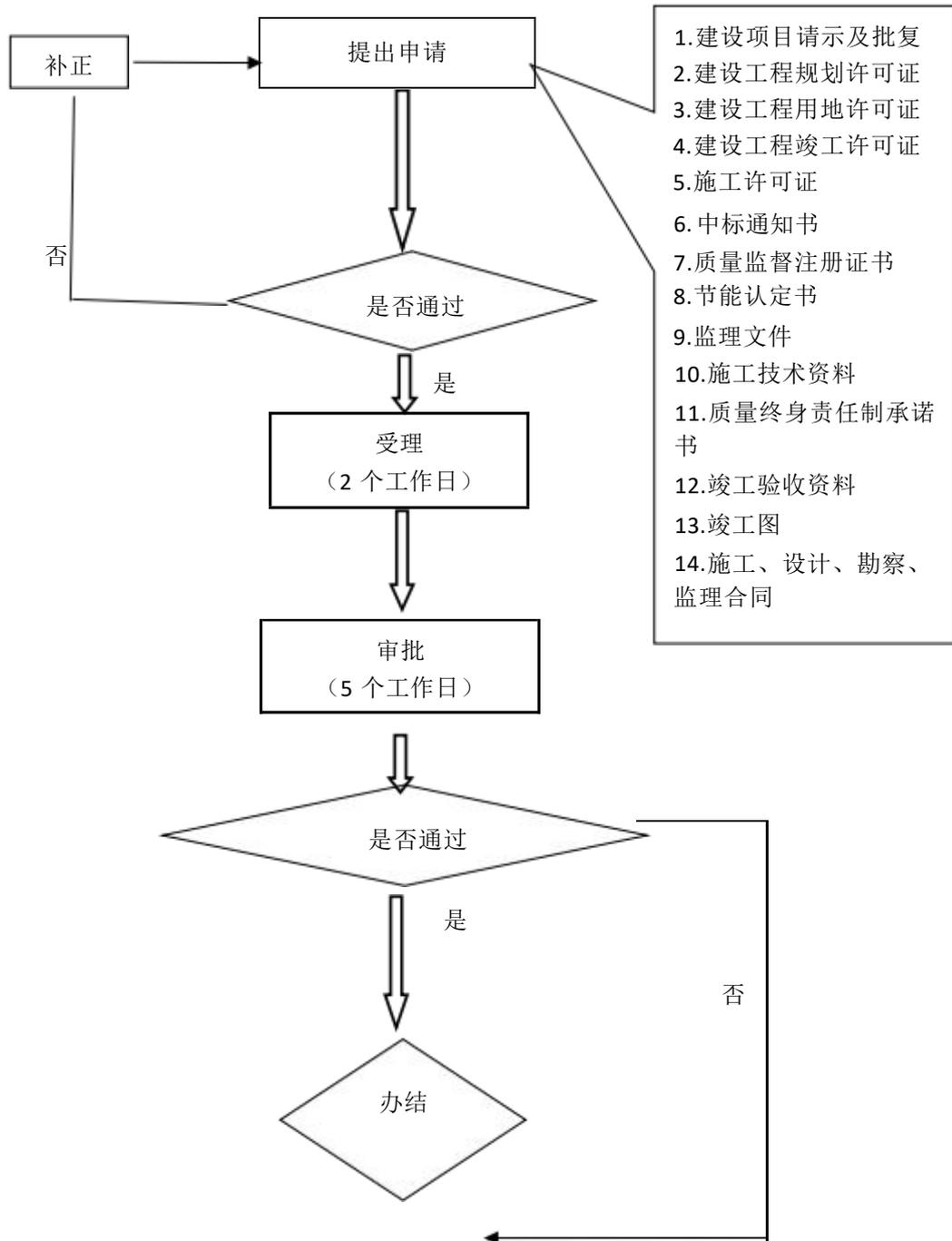
襄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对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 内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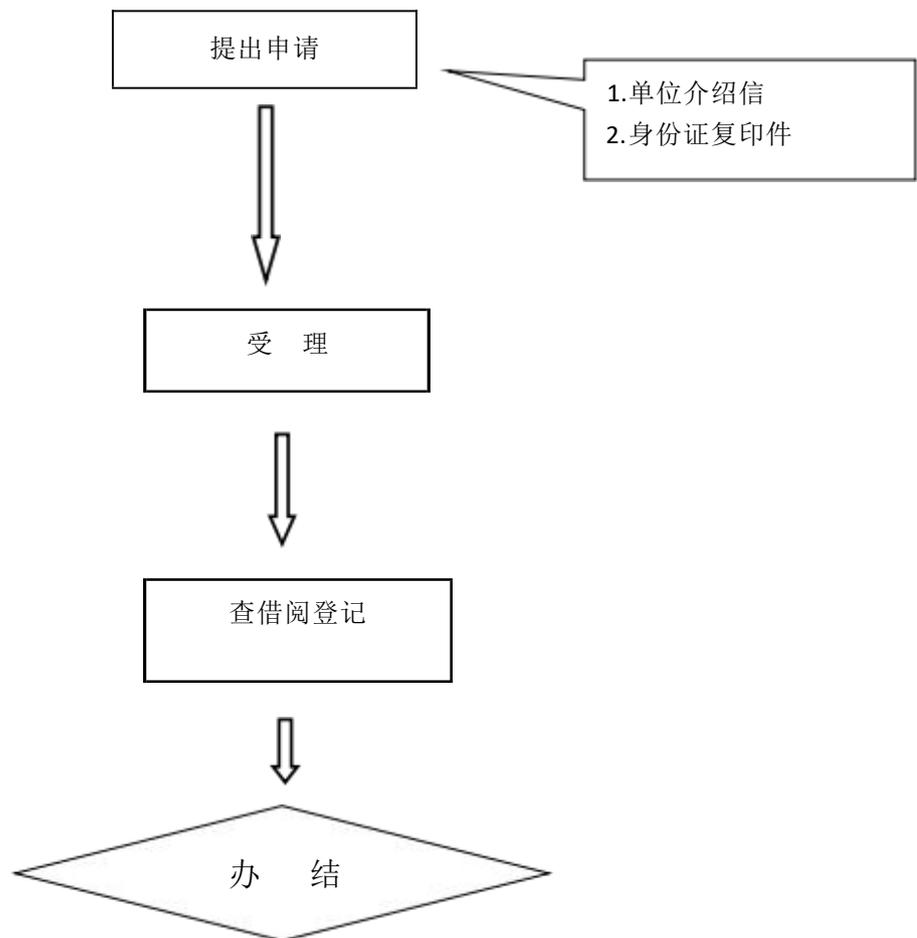
襄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运行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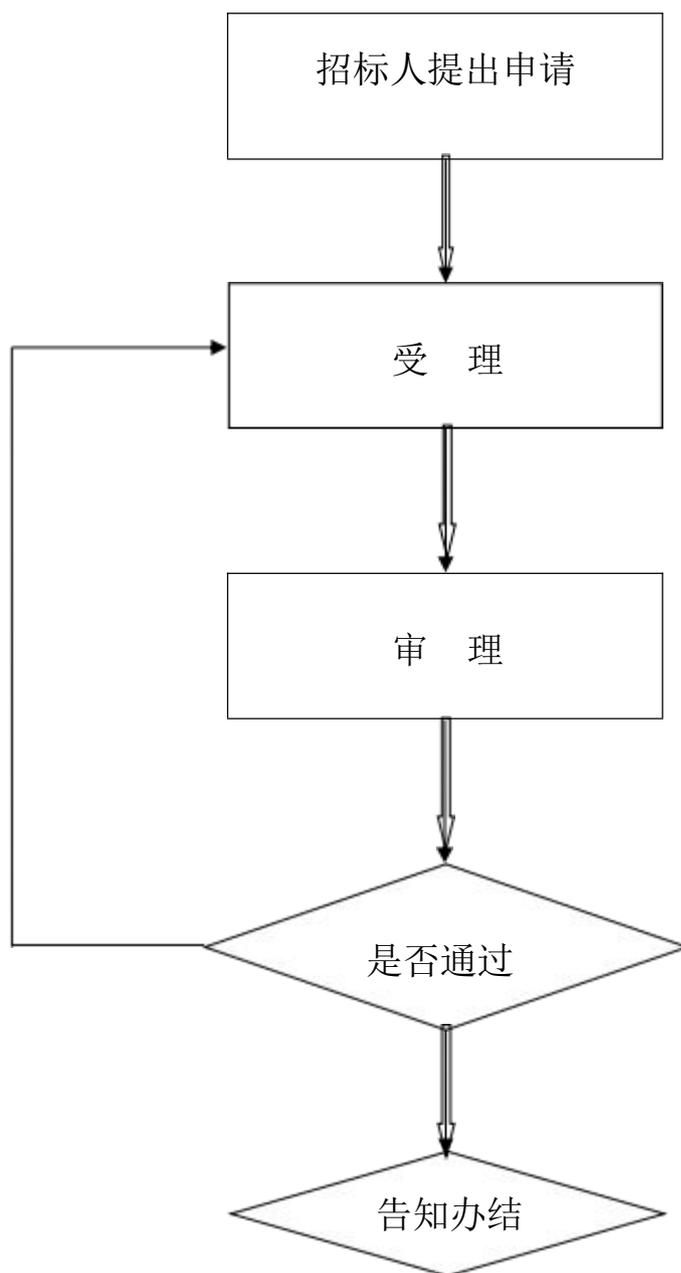
襄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建设工程档案移交运行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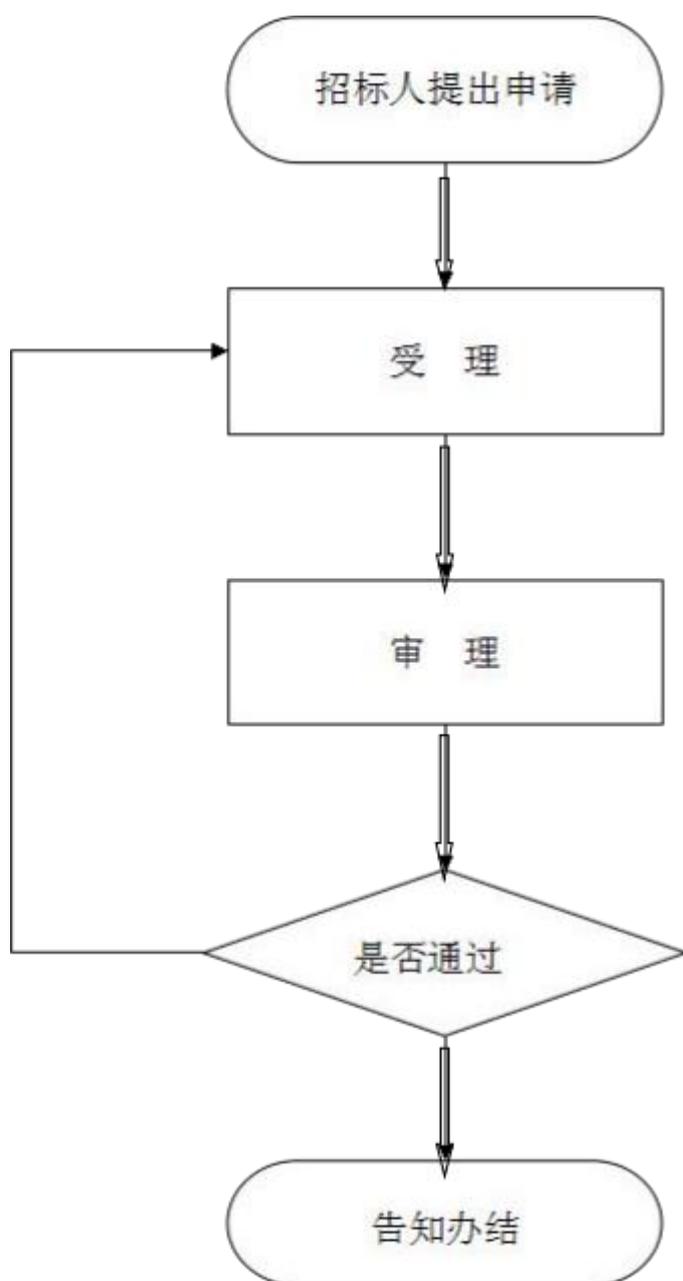
襄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档案查借阅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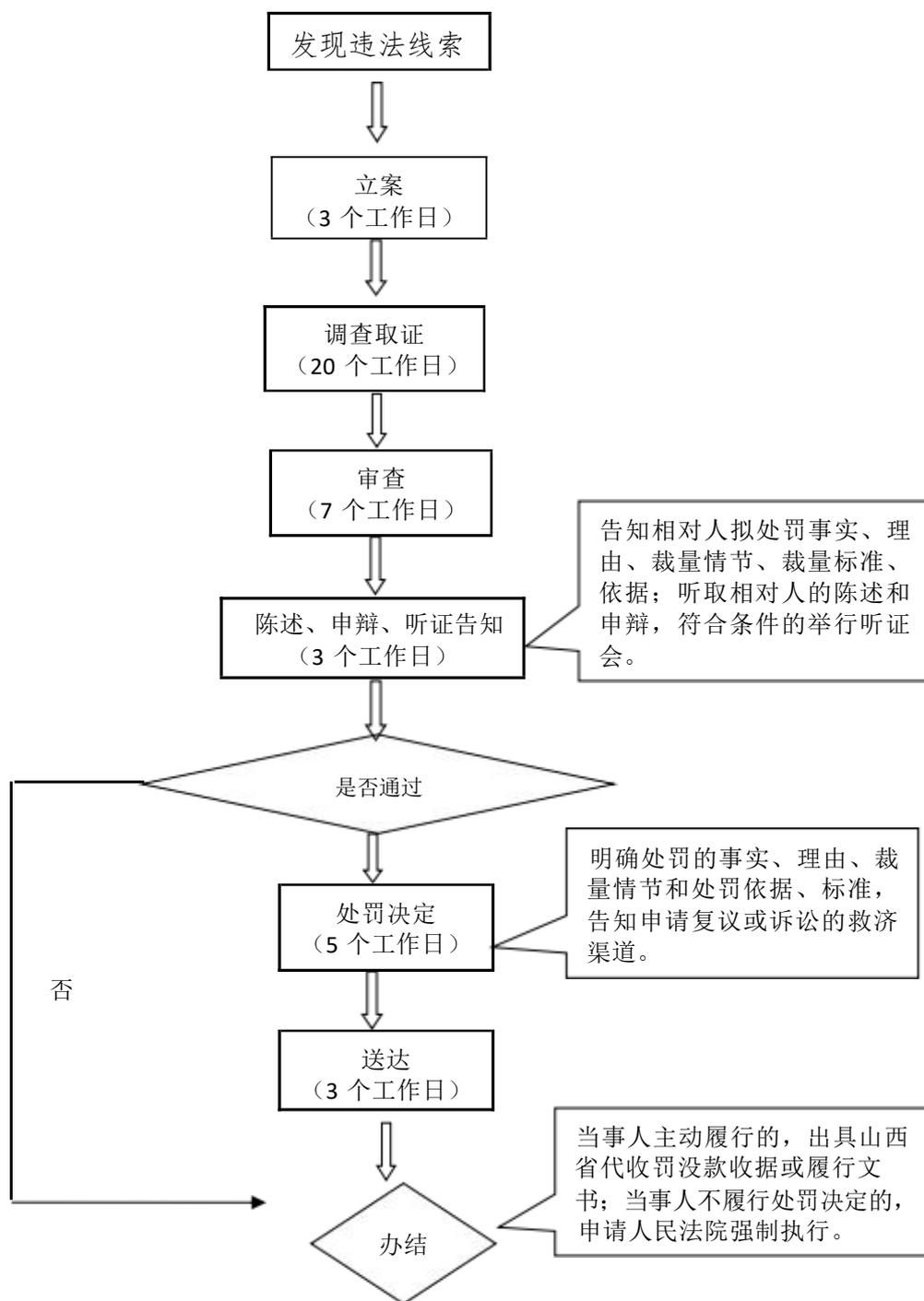
襄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房屋和市政工程报建职权运行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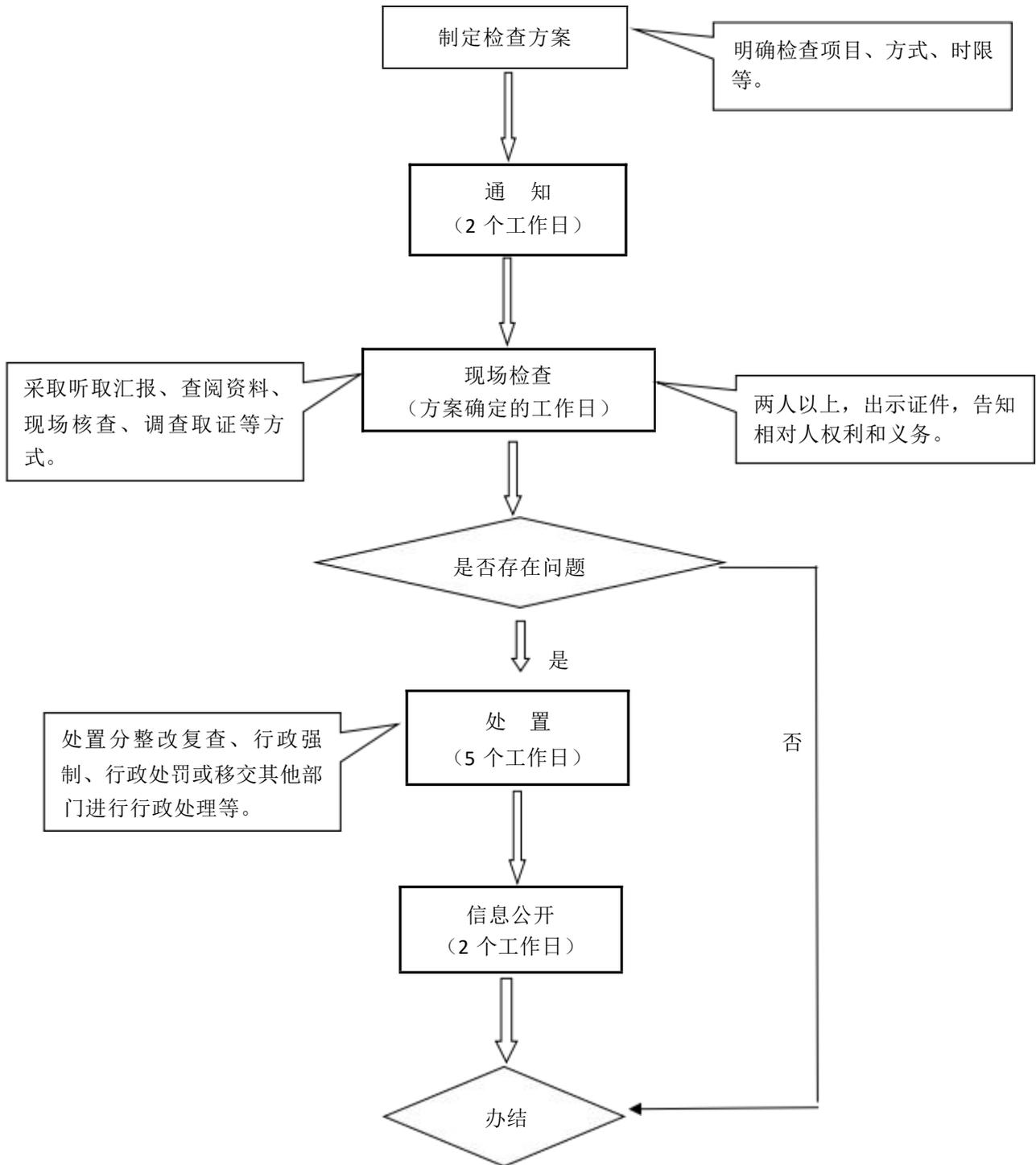
襄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房屋和市政工程招投标文件情况报告备案
职权运行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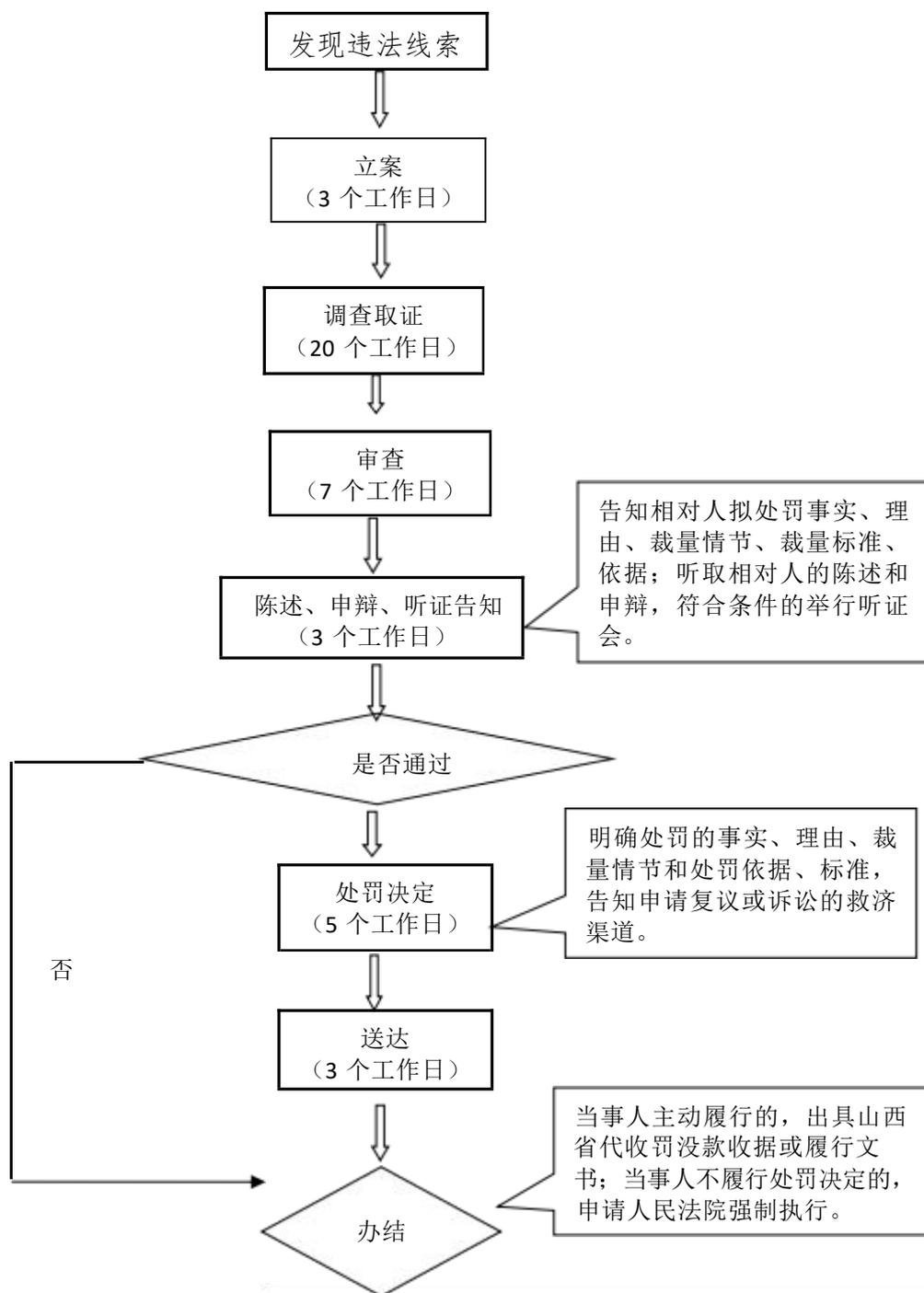
襄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对违反施工许可管理的行政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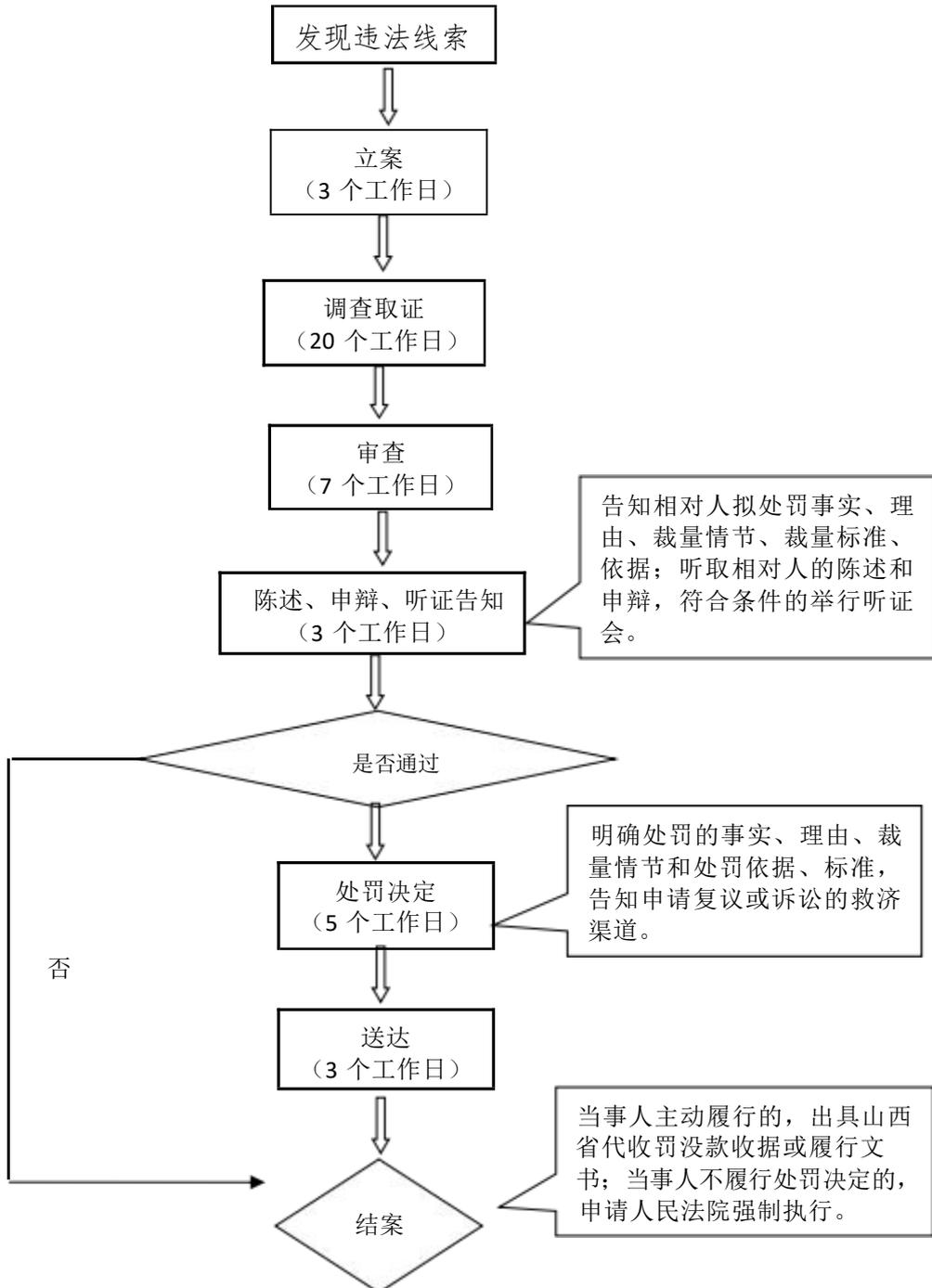
襄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民用建筑节能检查及验收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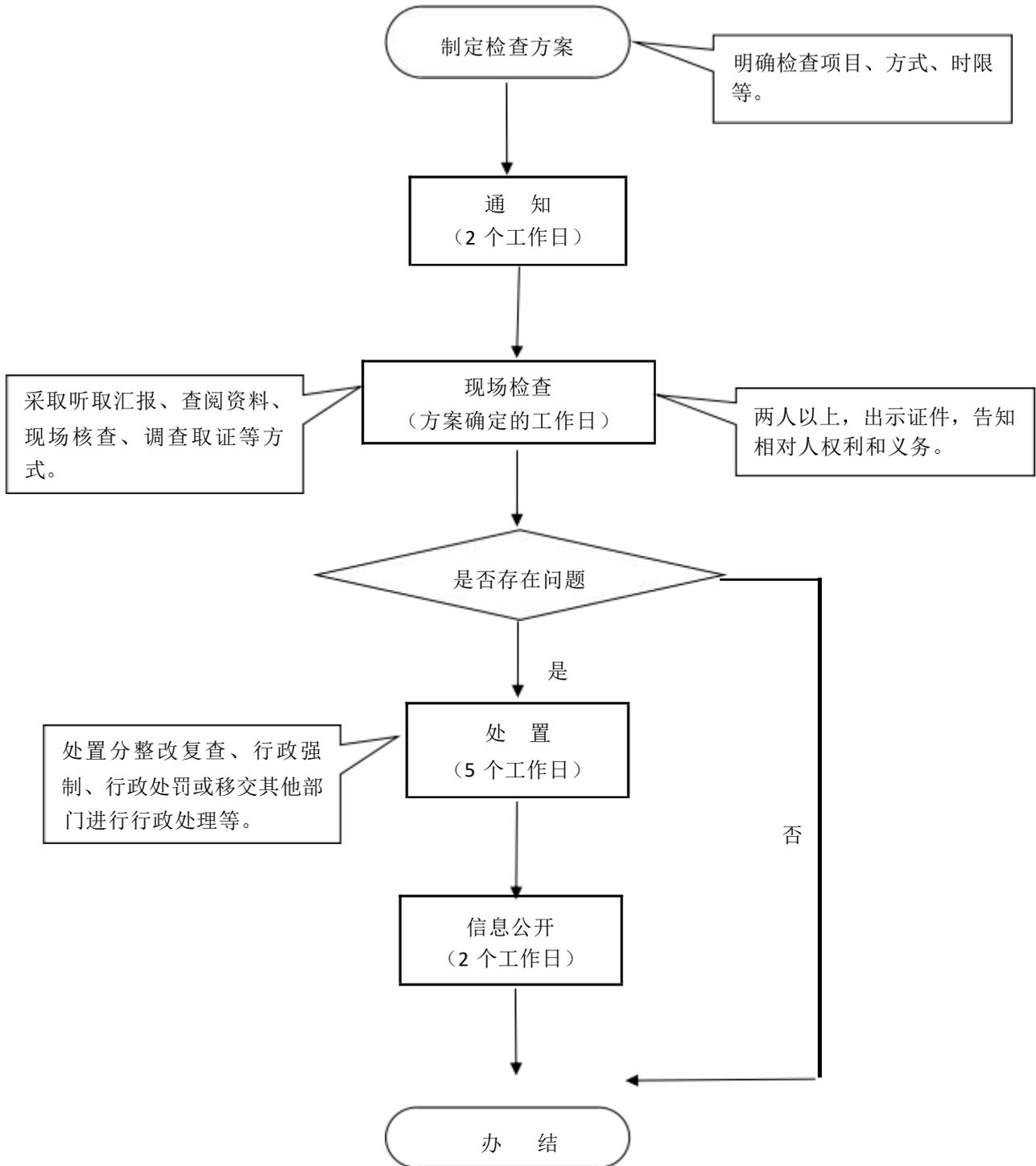
襄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的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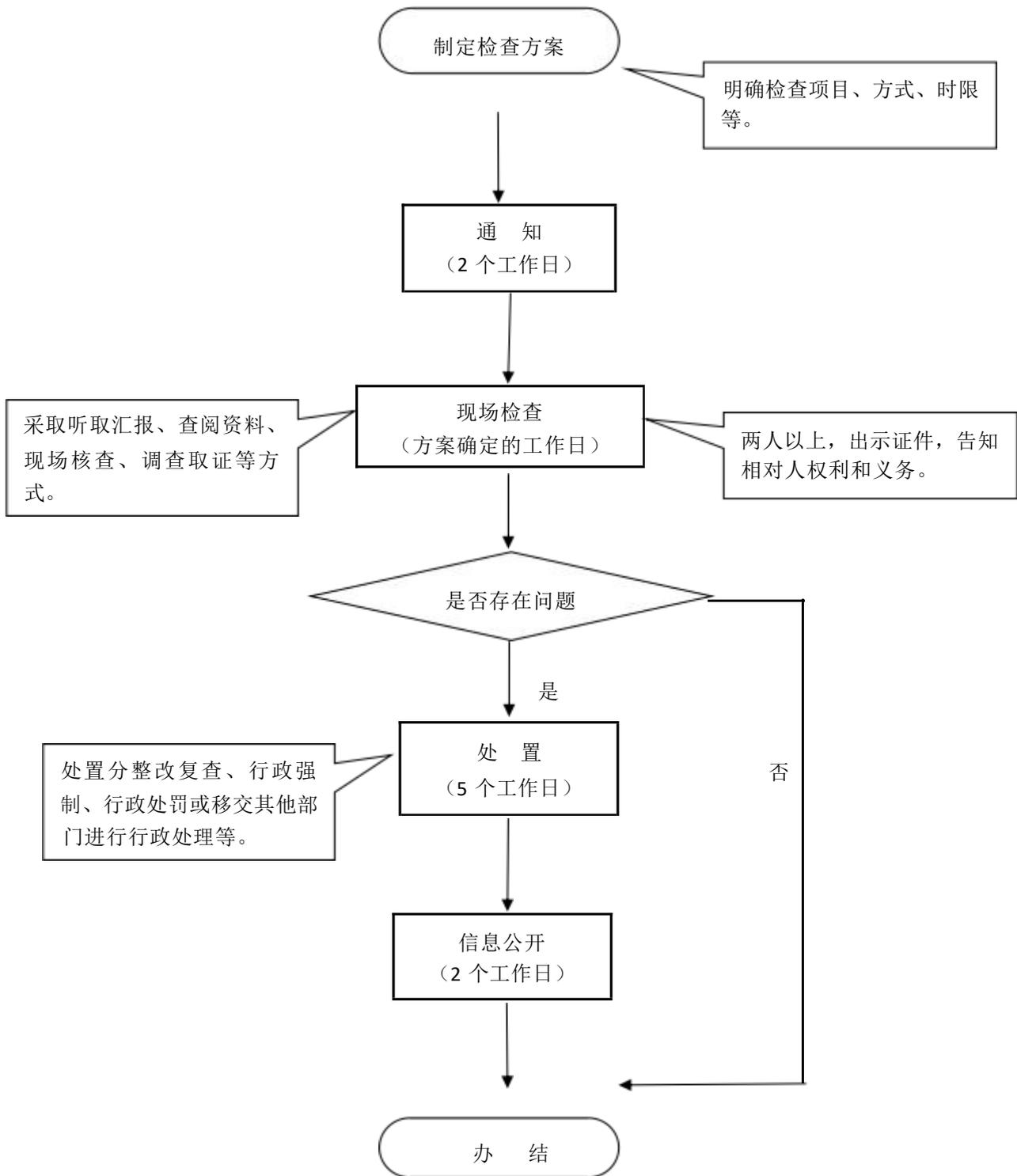
襄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对建设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管理的处罚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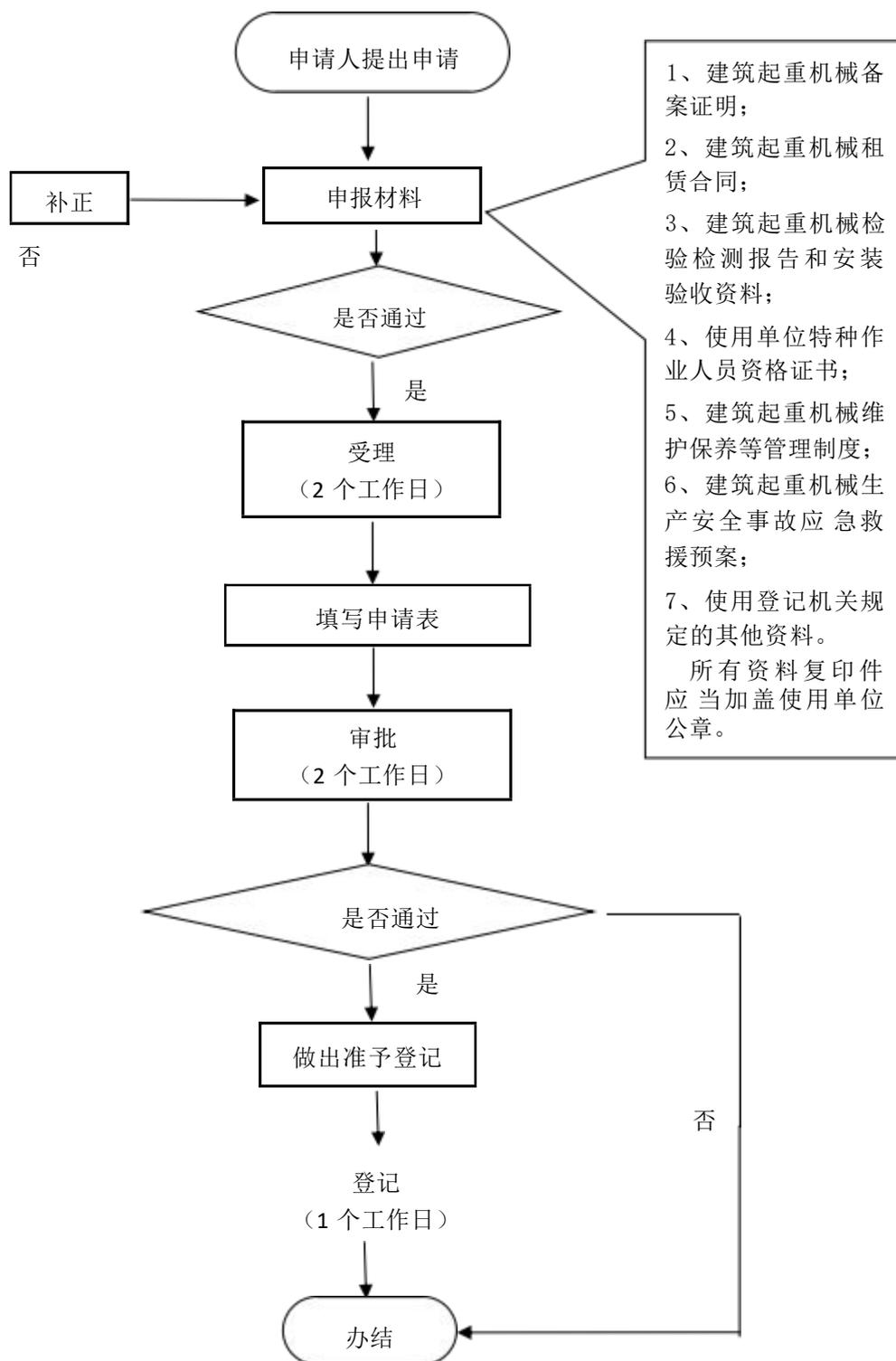
襄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 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流程图



襄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建设工程安全的监督检查流程图



襄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流程图



襄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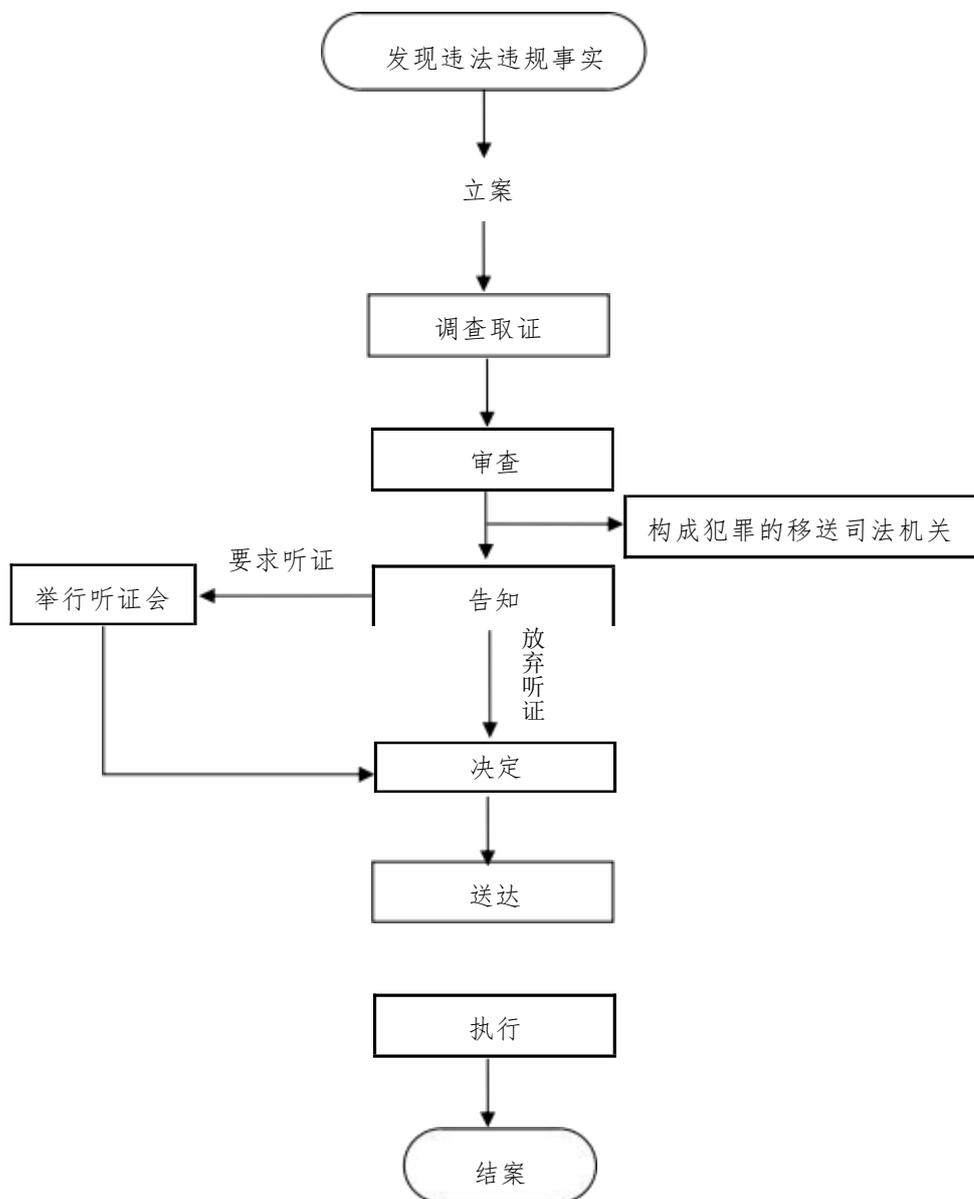
对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自由裁量权 细化量化标准

事项编码:

襄垣县房屋管理所

违法行为	挪用专项维修资金		
事项分类	行政处罚		
处罚种类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行使依据	<p>《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专项维修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数额 2 倍以下的罚款；物业管理企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情节严重的，并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p> <p>《住宅专项维修基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p>		
办理部门			
细化裁量	裁量情节	裁量标准	
	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挪用数额 2 倍以下的罚款	追回挪用的专项维修资金
	物业管理企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情节严重的	吊销资质证书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监督电话	0355-7223128		
权力运行流程图	见附件		
在线办理链接	略		

襄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对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流程图



襄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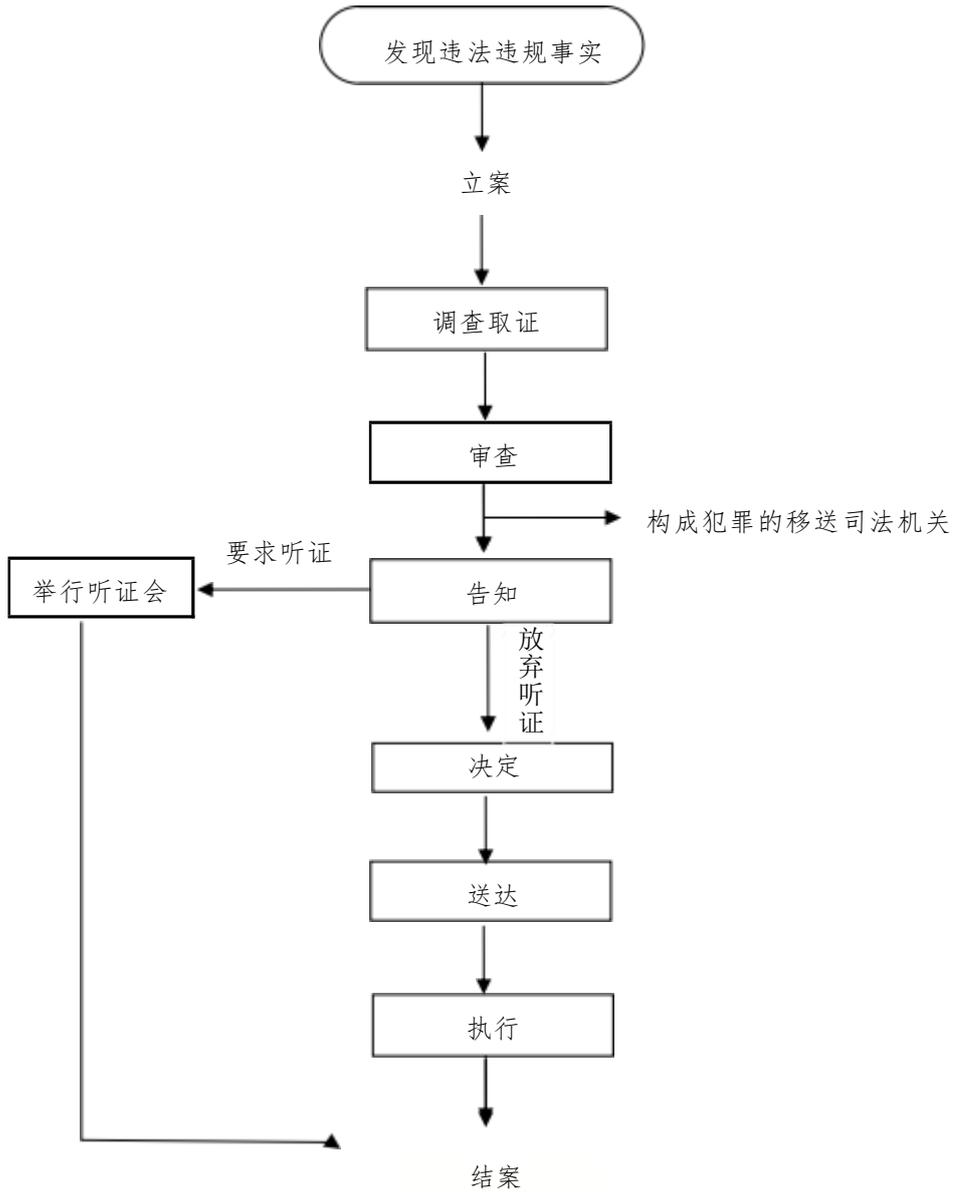
对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进行商品房预售的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标准

事项编码:

襄垣县房屋管理所

违法行为	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进行商品房预售	
事项分类	行政处罚	
处罚种类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行使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预售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p> <p>2.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擅自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p> <p>3.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销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第三十七条 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收取预付款的，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 1%以下的罚款。</p> <p>4. 《山西省城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擅自预售商品房的，由商品房所在地市、县(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 1%以下的罚款。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办理核准手续擅自现售商品房的，由商品房所在地市、县(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房价款 1%以下的罚款。</p>	
办理部门		
细化裁量	裁量情节	裁量标准
	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进行商品房预售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已收取预付款 1%以下罚款
监督电话	0355-7223128	
权力运行流程图	见附件	
在线办理链接	略	

襄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对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进行商品房预售 的处罚流程图



襄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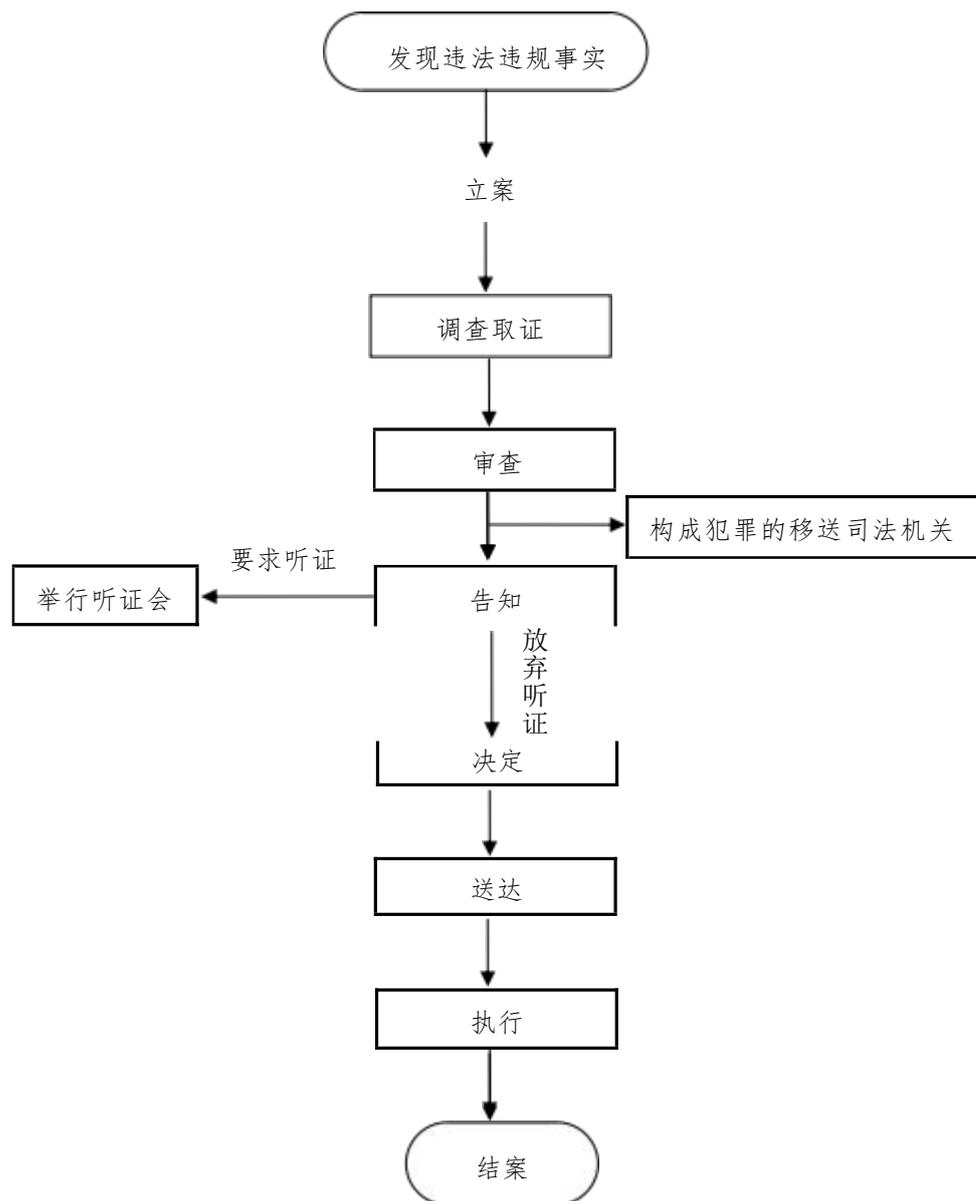
对未办理核准手续擅自现售商品房的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标准

事项编码:

襄垣县房屋管理所

违法行为	未办理核准手续擅自现售商品房的	
事项分类	行政处罚	
处罚种类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行使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预售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p> <p>2.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擅自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p> <p>3.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销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第三十七条 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收取预付款的，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 1%以下的罚款。</p> <p>4. 《山西省城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擅自预售商品房的，由商品房所在地市、县(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 1%以下的罚款。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办理核准手续擅自现售商品房的，由商品房所在地市、县(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房价款 1%以下的罚款。</p>	
办理部门		
细化裁量	裁量情节	裁量标准
	未办理核准手续擅自现售商品房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已收取预付款 1%以下罚款
监督电话	0355-7223128	
权力运行流程图	见附件	
在线办理链接	略	

襄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对未办理核准手续擅自现售商品房的处罚 流程图



襄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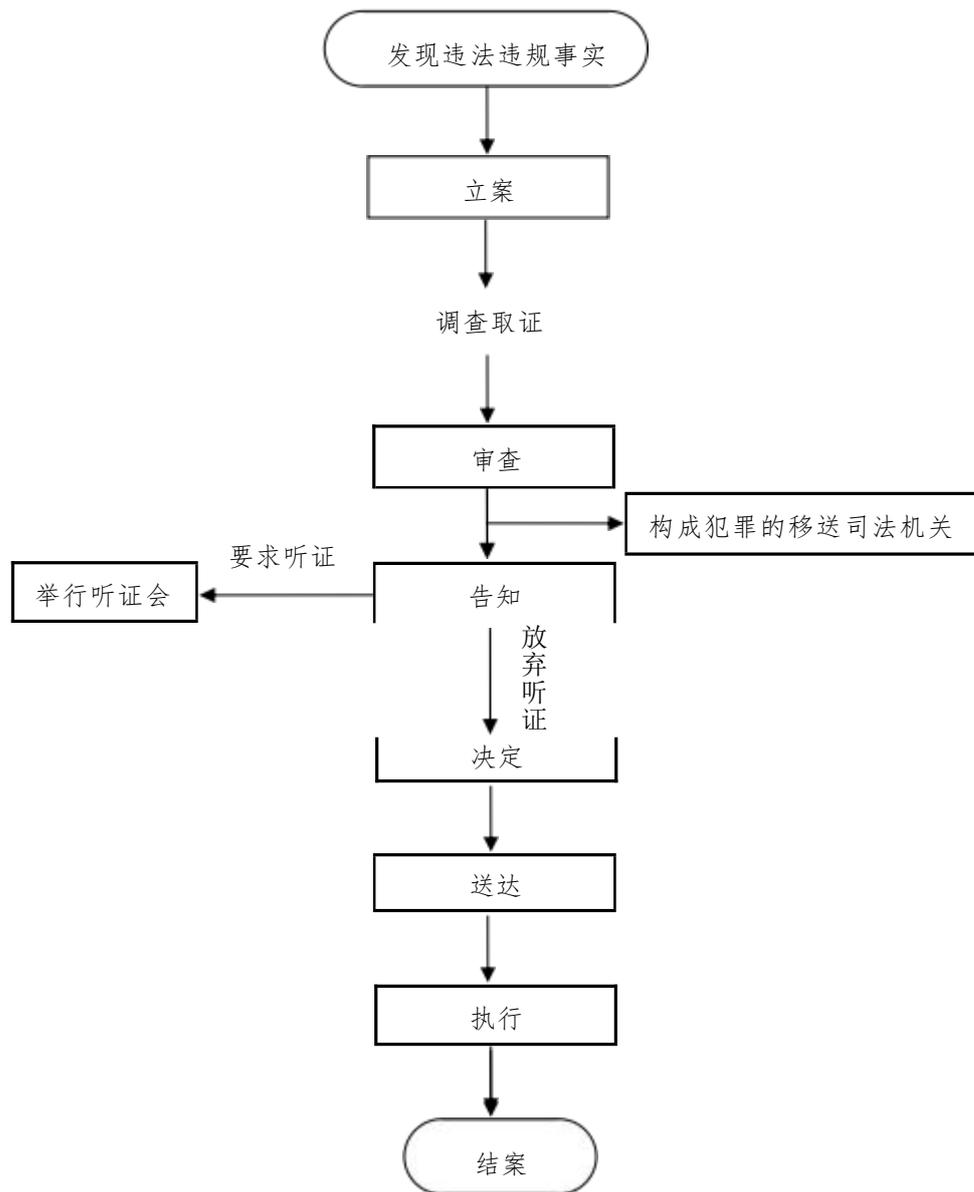
对开发企业在商品住宅销售中不按照规定发放《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的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标准

事项编码:

襄垣县房屋管理所

违法行为	开发企业在商品住宅销售中不按照规定发放《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事项分类	行政处罚	
处罚种类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降低资质等级、罚款	
行使依据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开发企业在商品住宅销售中不按照规定发放《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降低资质等级，并可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办理部门		
细化裁量	裁量情节	裁量标准
	开发企业在商品住宅销售中不按照规定发放《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降低资质等级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监督电话	0355-7223128	
权力运行流程图	见附件	
在线办理链接	略	

襄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对开发企业在商品住宅销售中不按照规定发
放《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的处罚流程图



襄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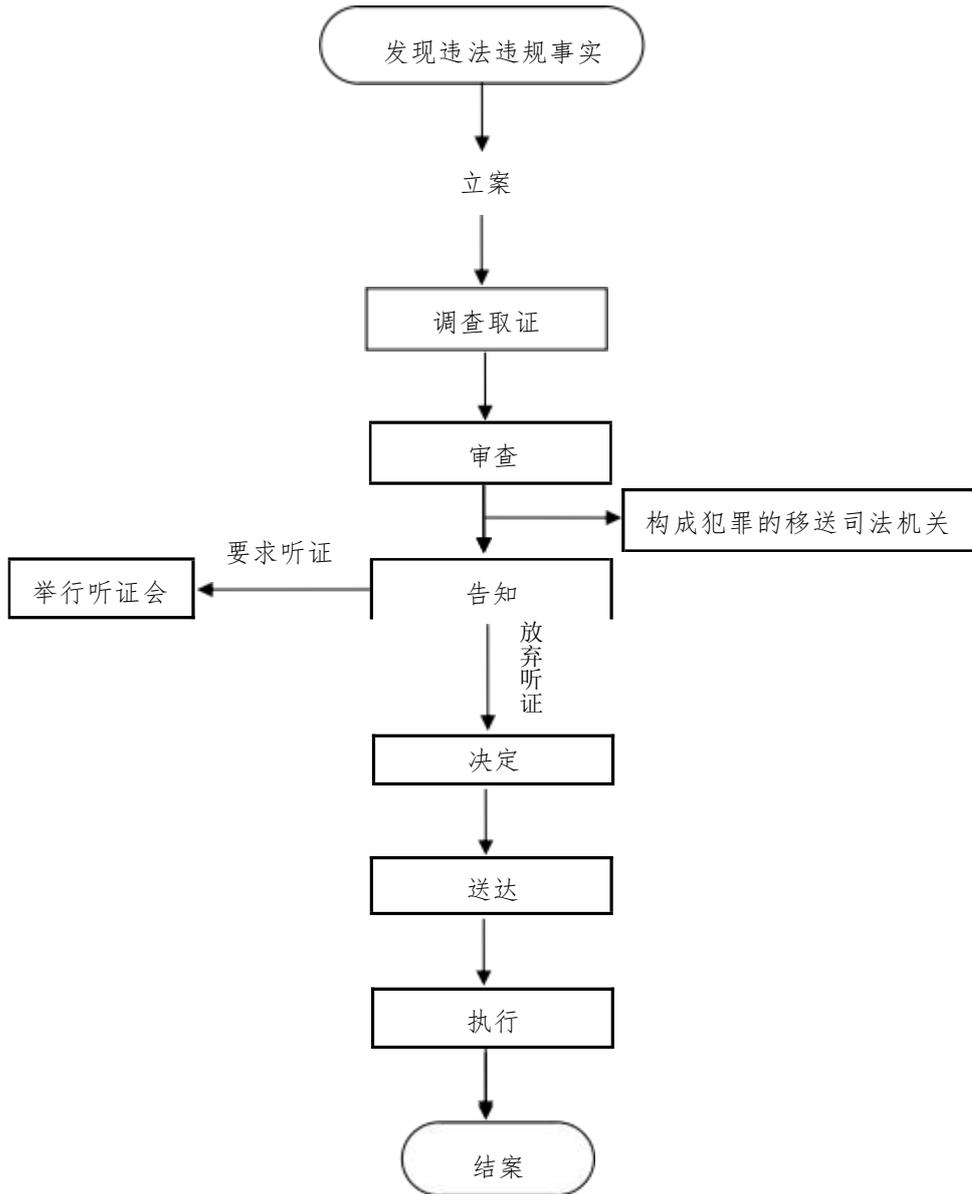
对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 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标准

事项编码:

襄垣县房屋管理所

违法行为	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	
事项分类	行政处罚	
处罚种类	责令限期纠正、罚款	
行使依据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纠正，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办理部门		
细化裁量	裁量情节	裁量标准
	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	责令限期纠正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监督电话	0355-7223128	
权力运行流程图	见附件	
在线办理链接	略	

襄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对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 处罚流程图



襄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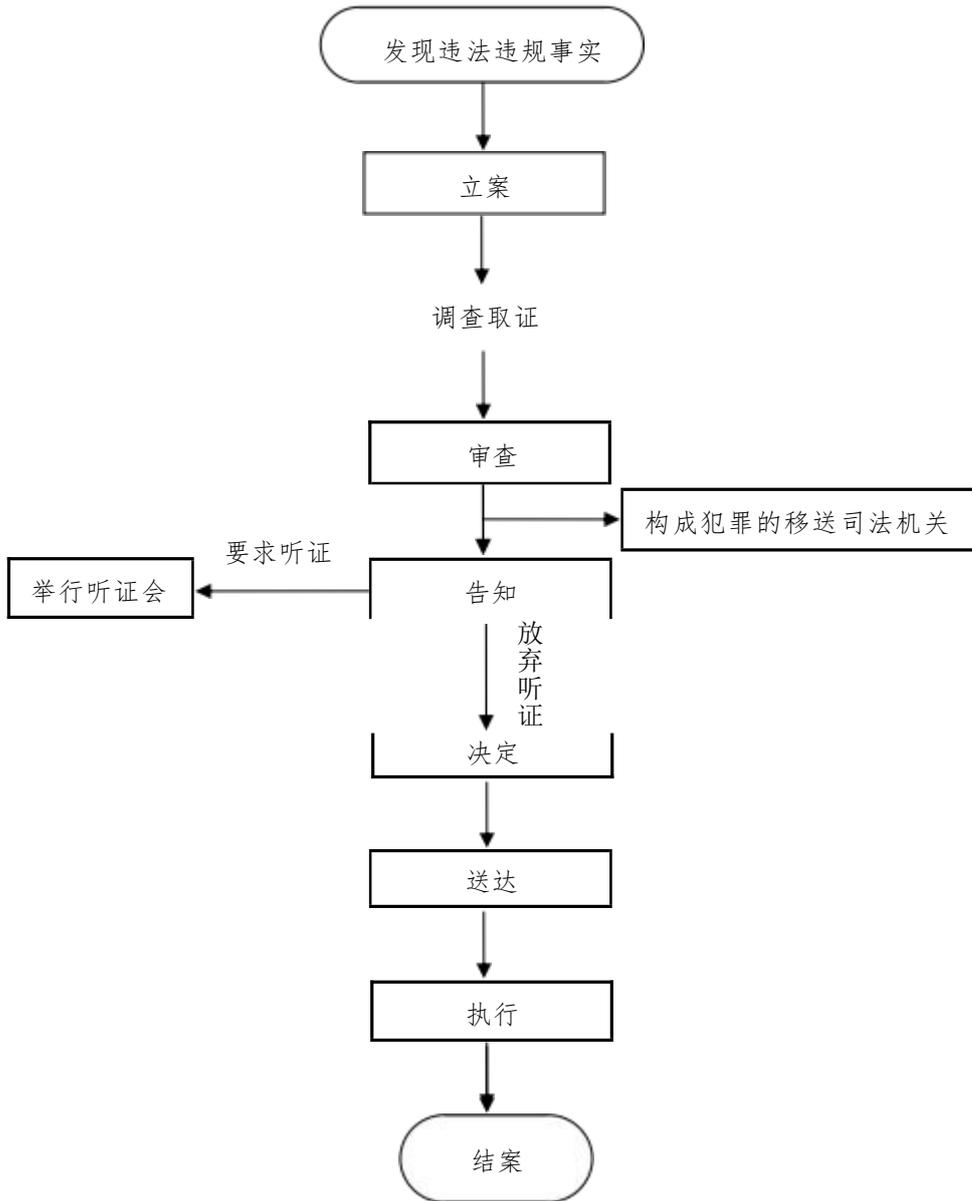
对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罚 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标准

事项编码:

襄垣县房屋管理所

违法行为	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	
事项分类	行政处罚	
处罚种类	警告、罚款、责令限期改正	
行使依据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办理部门		
细化裁量	裁量情节	裁量标准
	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监督电话	0355-7223128	
权力运行流程图	见附件	
在线办理链接	略	

襄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对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
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罚
流程图



襄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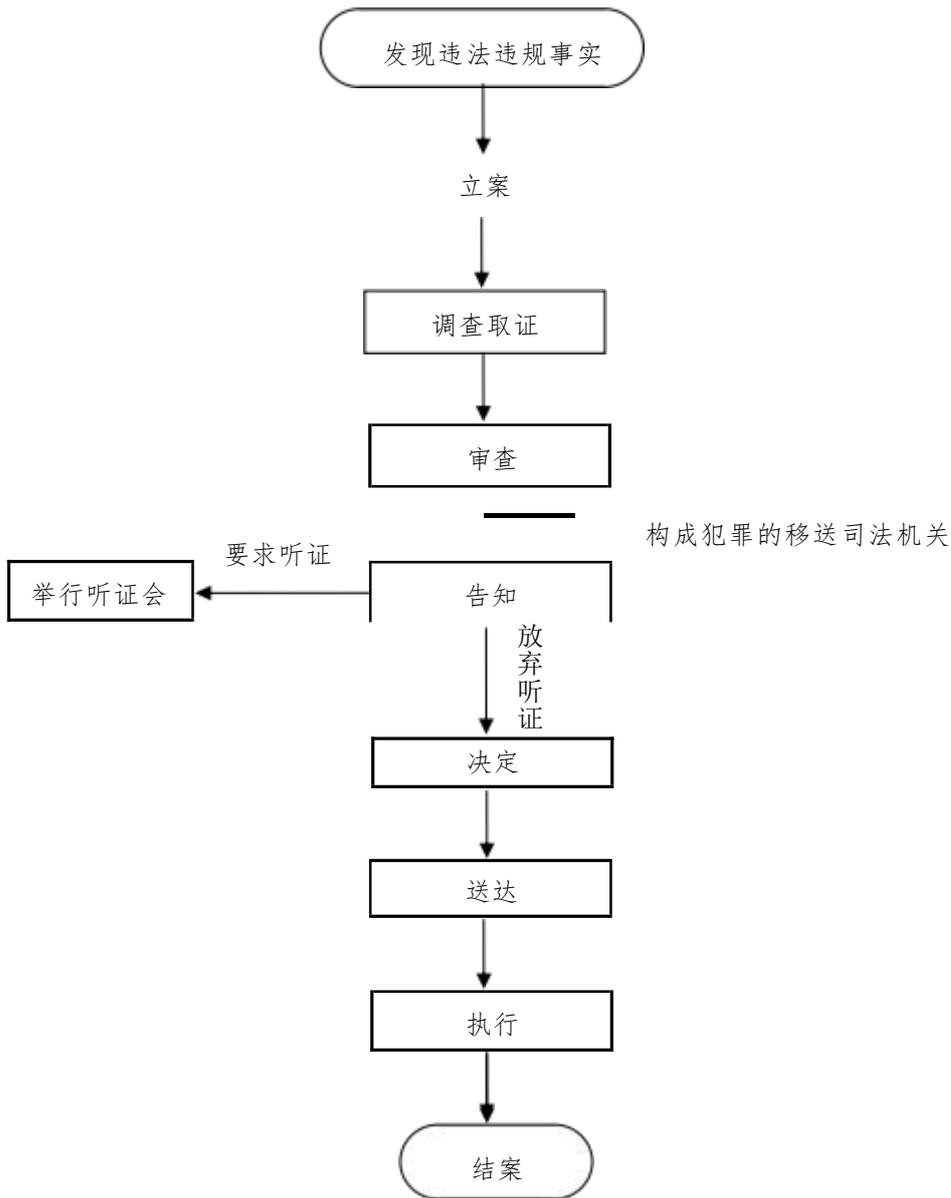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 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 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标准

事项编码:

襄垣县房屋管理所

违法行为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事项分类	行政处罚	
处罚种类	警告、罚款、责令限期改正	
行使依据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办理部门		
细化裁量	裁量情节	裁量标准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监督电话	0355-7223128	
权力运行流程图	见附件	
在线办理链接	略	

襄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
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
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流程图



襄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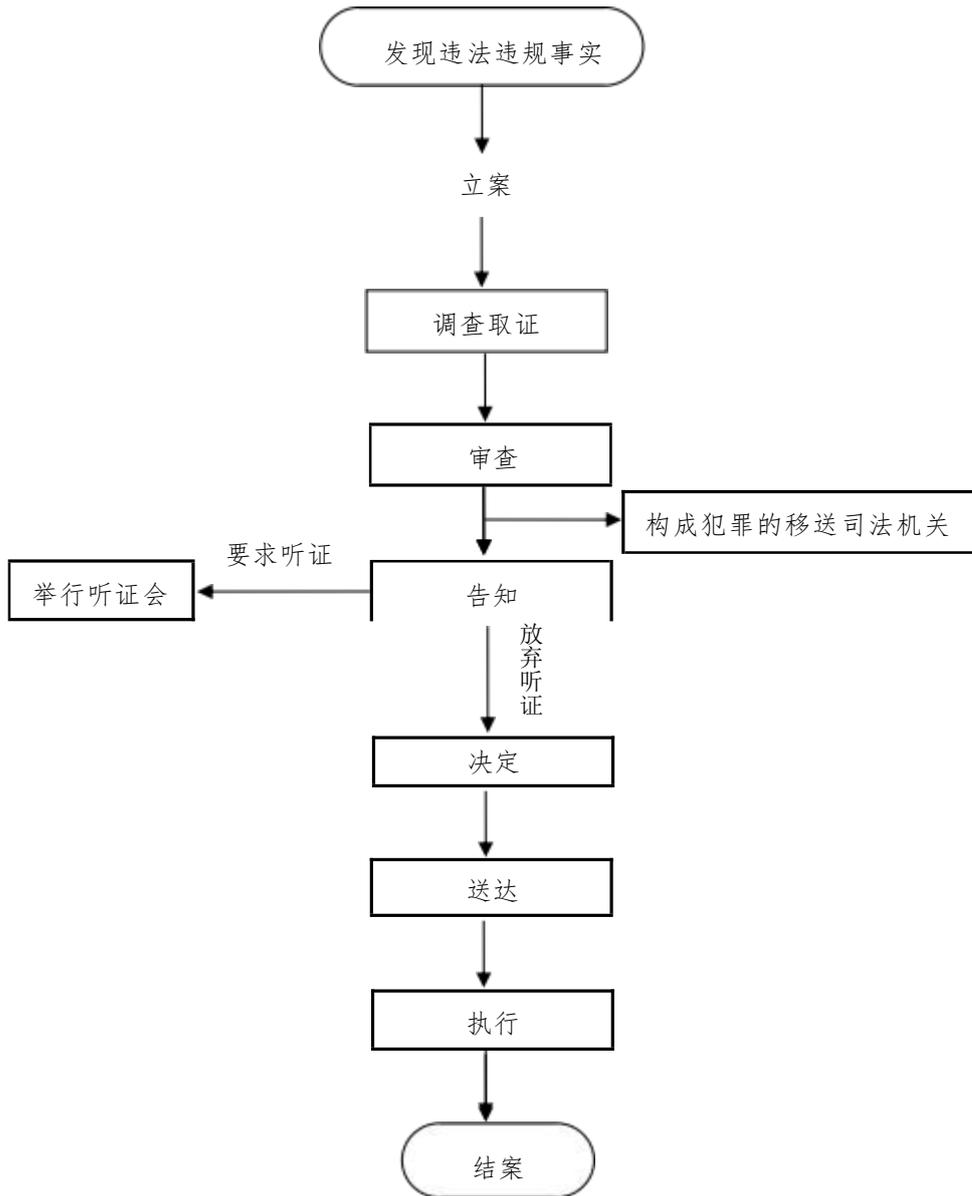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标准

事项编码:

襄垣县房屋管理所

违法行为	房地产开发企业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	
事项分类	行政处罚	
处罚种类	警告、罚款、责令限期改正	
行使依据	<p>《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 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p> <p>(二) 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p> <p>(三) 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p> <p>(四) 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p> <p>(五) 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p> <p>(六) 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p> <p>(七) 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p> <p>(八) 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p>	
办理部门		
细化裁量	裁量情节	裁量标准
	房地产开发企业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1 万至 3 万元的罚款
监督电话	0355-7223128	
权力运行流程图	见附件	
在线办理链接	略	

襄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 售商品房的处罚流程图



襄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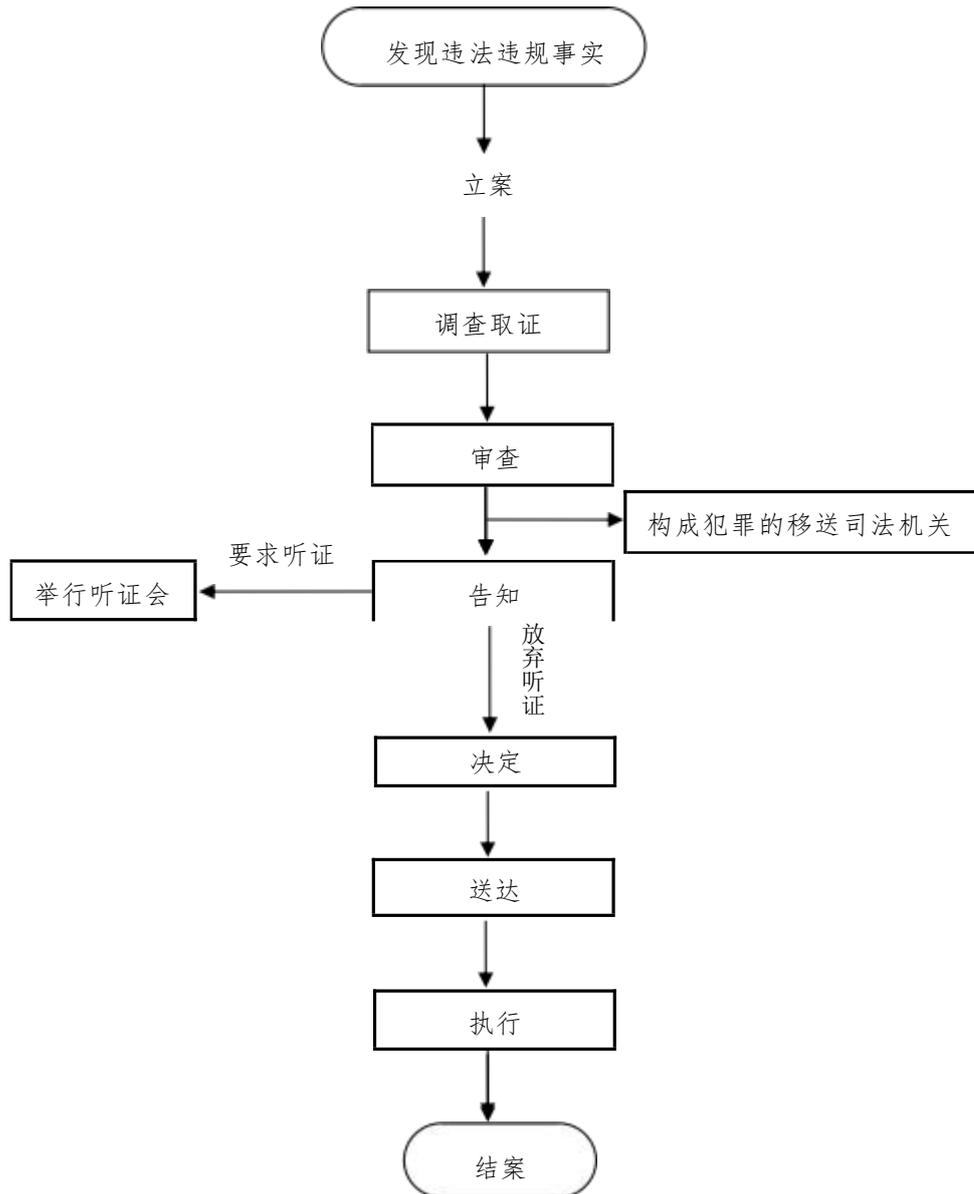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 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处罚 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标准

事项编码:

襄垣县房屋管理所

违法行为	房地产开发企业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	
事项分类	行政处罚	
处罚种类	警告、罚款、责令限期改正	
行使依据	<p>《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 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p> <p>(二) 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p> <p>(三) 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p> <p>(四) 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p> <p>(五) 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p> <p>(六) 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p> <p>(七) 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p> <p>(八) 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p>	
办理部门		
细化裁量	裁量情节	裁量标准
	房地产开发企业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1 万至 3 万元的罚款
监督电话	0355-7223128	
权力运行流程图	见附件	
在线办理链接	略	

襄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 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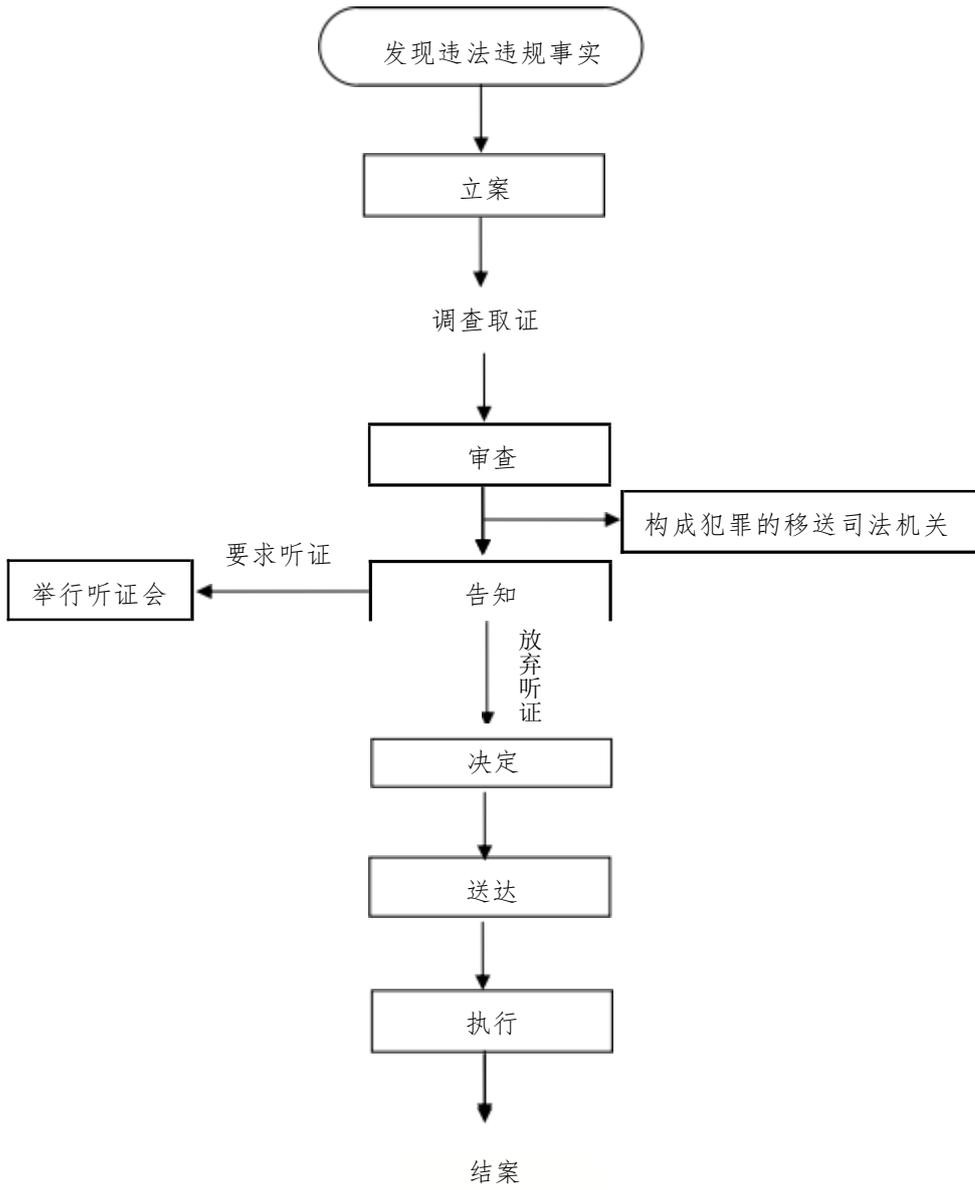
襄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 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标准

事项编码:

襄垣县房屋管理所

违法行为	房地产开发企业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	
事项分类	行政处罚	
处罚种类	警告、罚款、责令限期改正	
行使依据	<p>《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 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p> <p>(二) 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p> <p>(三) 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p> <p>(四) 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p> <p>(五) 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p> <p>(六) 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p> <p>(七) 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p> <p>(八) 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p>	
办理部门		
细化裁量	裁量情节	裁量标准
	房地产开发企业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1 万至 3 万元的罚款
监督电话	0355-7223128	
权力运行流程图	见附件	
在线办理链接	略	

襄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 处罚流程图



襄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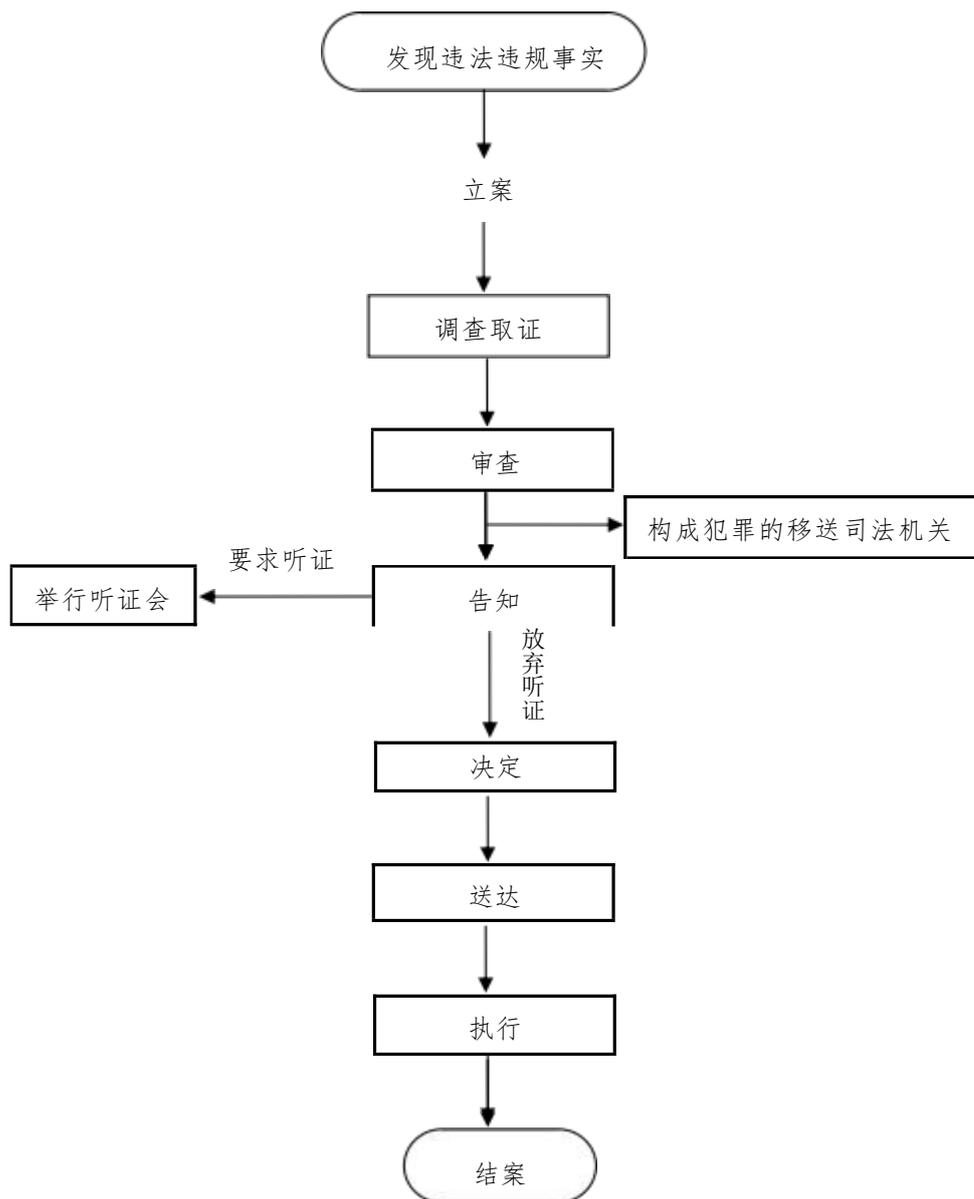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 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处罚 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标准

事项编码:

襄垣县房屋管理所

违法行为	房地产开发企业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	
事项分类	行政处罚	
处罚种类	警告、罚款、责令限期改正	
行使依据	<p>《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 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p> <p>(二) 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p> <p>(三) 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p> <p>(四) 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p> <p>(五) 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p> <p>(六) 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p> <p>(七) 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p> <p>(八) 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p>	
办理部门		
细化裁量	裁量情节	裁量标准
	房地产开发企业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1 万至 3 万元的罚款
监督电话	0355-7223128	
权力运行流程图	见附件	
在线办理链接	略	

襄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 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处罚流程图



襄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商品房销售 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中 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城市商品房预售 管理办法》的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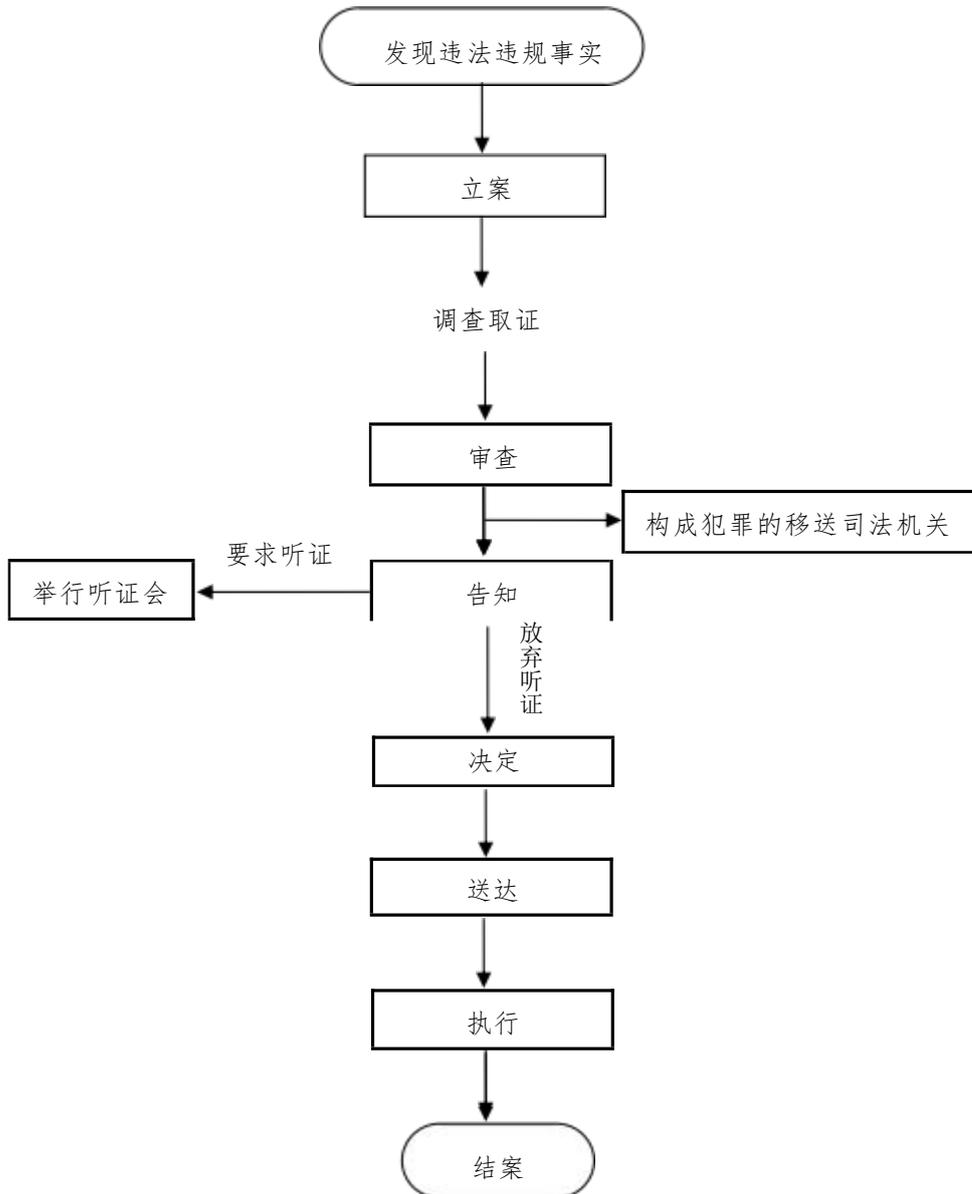
事项编码:

襄垣县房屋管理所

违法行为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	
事项分类	行政处罚	
处罚种类	警告、罚款、责令限期改正	
行使依据	<p>《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 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p> <p>(二) 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p> <p>(三) 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p> <p>(四) 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p> <p>(五) 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p> <p>(六) 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p> <p>(七) 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p> <p>(八) 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p>	
办理部门		
细化裁量	裁量情节	裁量标准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至3万元的罚款
监督电话	0355-7223128	
权力运行流程图	见附件	
在线办理链接	略	

襄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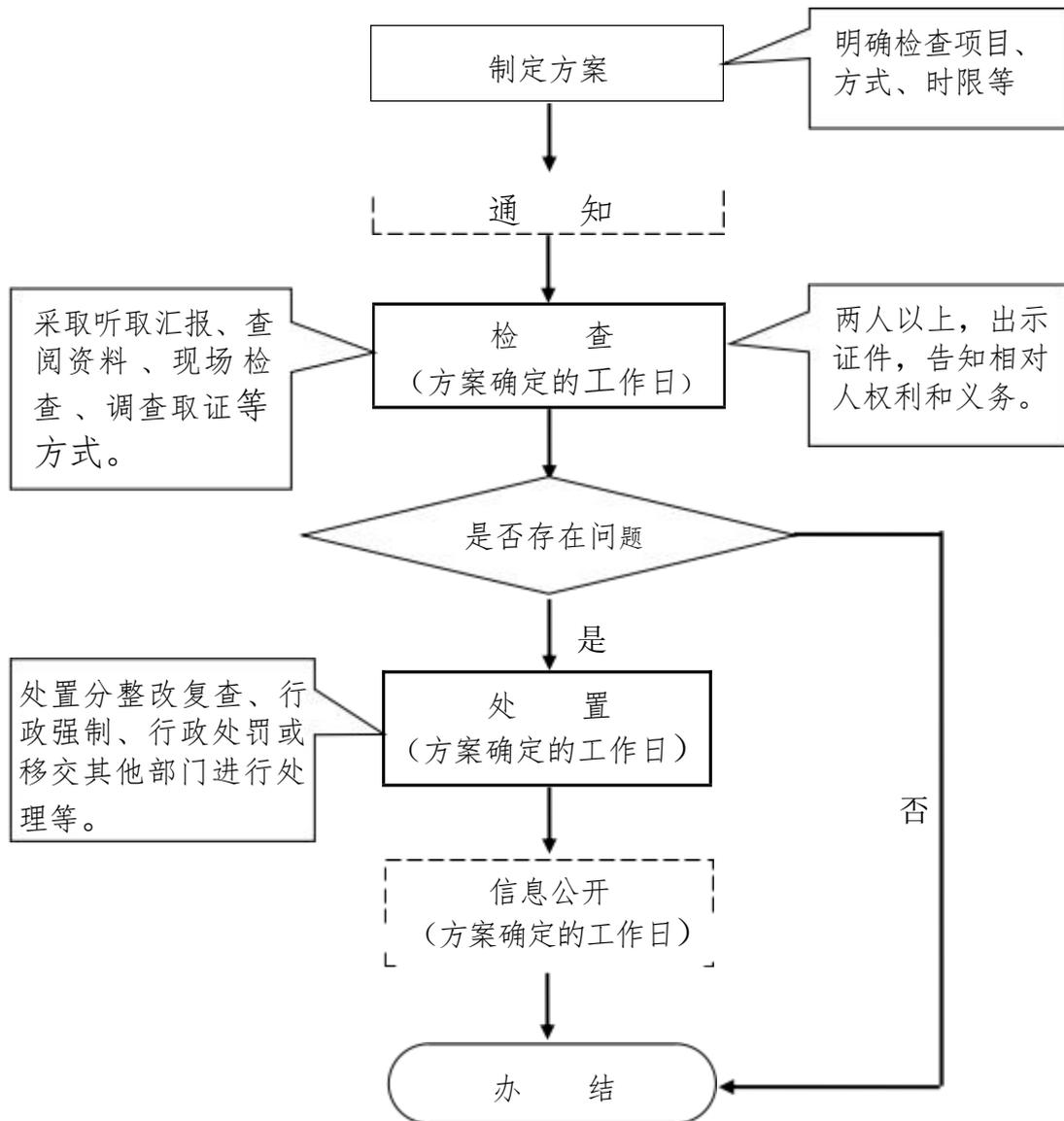
襄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房地产市场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信息表

编码：

襄垣县房屋管理所

事项分类	行政检查
行使依据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办理主体	襄垣县房屋管理所
受理条件	
收费依据和标准	无
法定期限	
承诺期限	
办理部门	襄垣县房屋管理所
办理地点	襄垣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房屋管理所
联系电话	0355-7223128
权力运行流程图	见附件
申报材料	
常见问题解答	略
监督电话	0355-7223128
在线办理链接	略

襄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房地产市场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职权运行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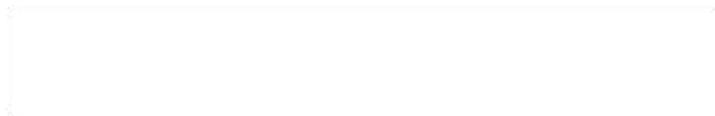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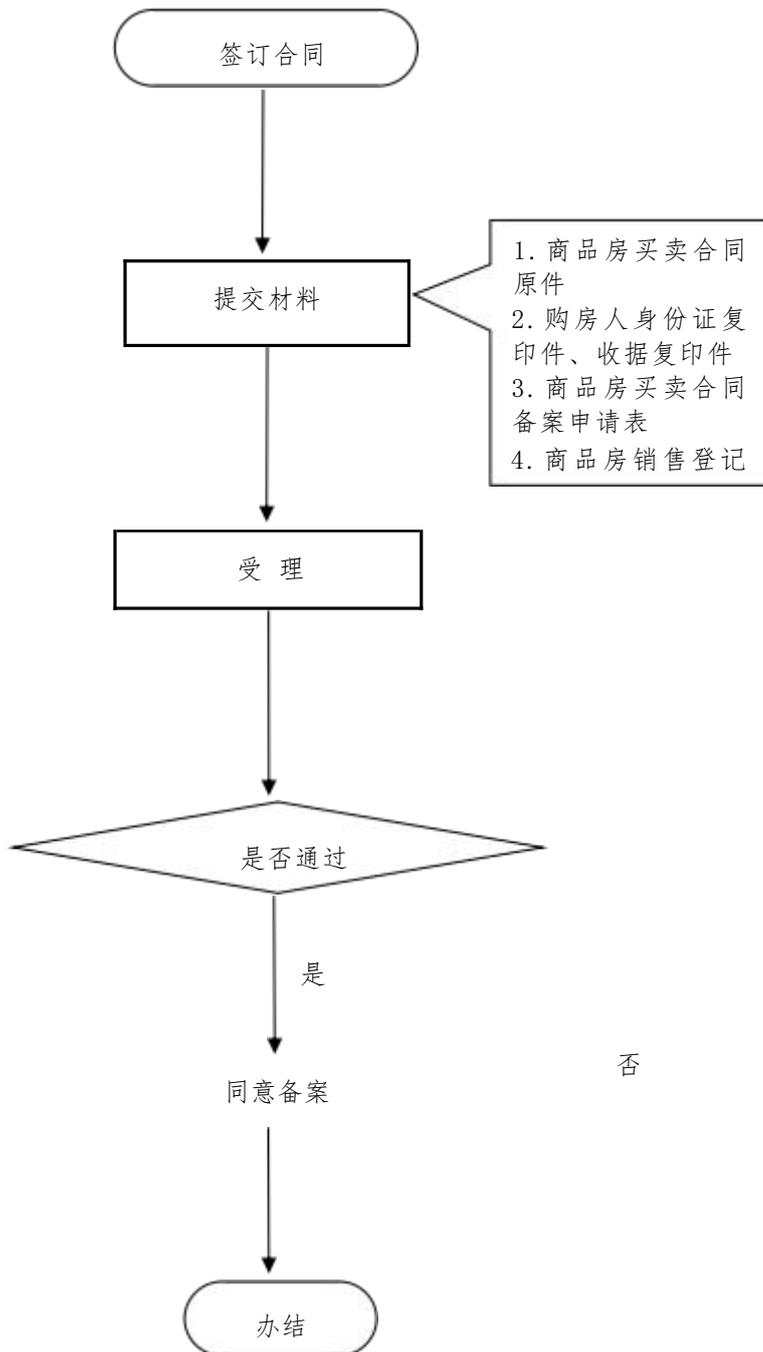


襄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信息表

事项分类	其他类别
设定依据	<p>《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时，应当向预购人出示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p> <p>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自商品房预售合同签订之日 30 日内，到商品房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和负责土地管理工作的部门备案。</p>
行使主体	襄垣县房屋管理所
受理条件	已办理房屋预售许可证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房地产开发企业
收费依据和标准	无
法定期限	2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2 个工作日
办理机构	襄垣县房屋管理所
办理地点	襄垣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房屋管理所
联系电话	0355-7223128
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附表
申报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商品房买卖合同原件2. 购房人身份证复印件、收据复印件3. 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申请表4. 商品房销售登记表
常见问题解答	略
监督电话	0355-7223128
在线办理链接	略

襄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职权运行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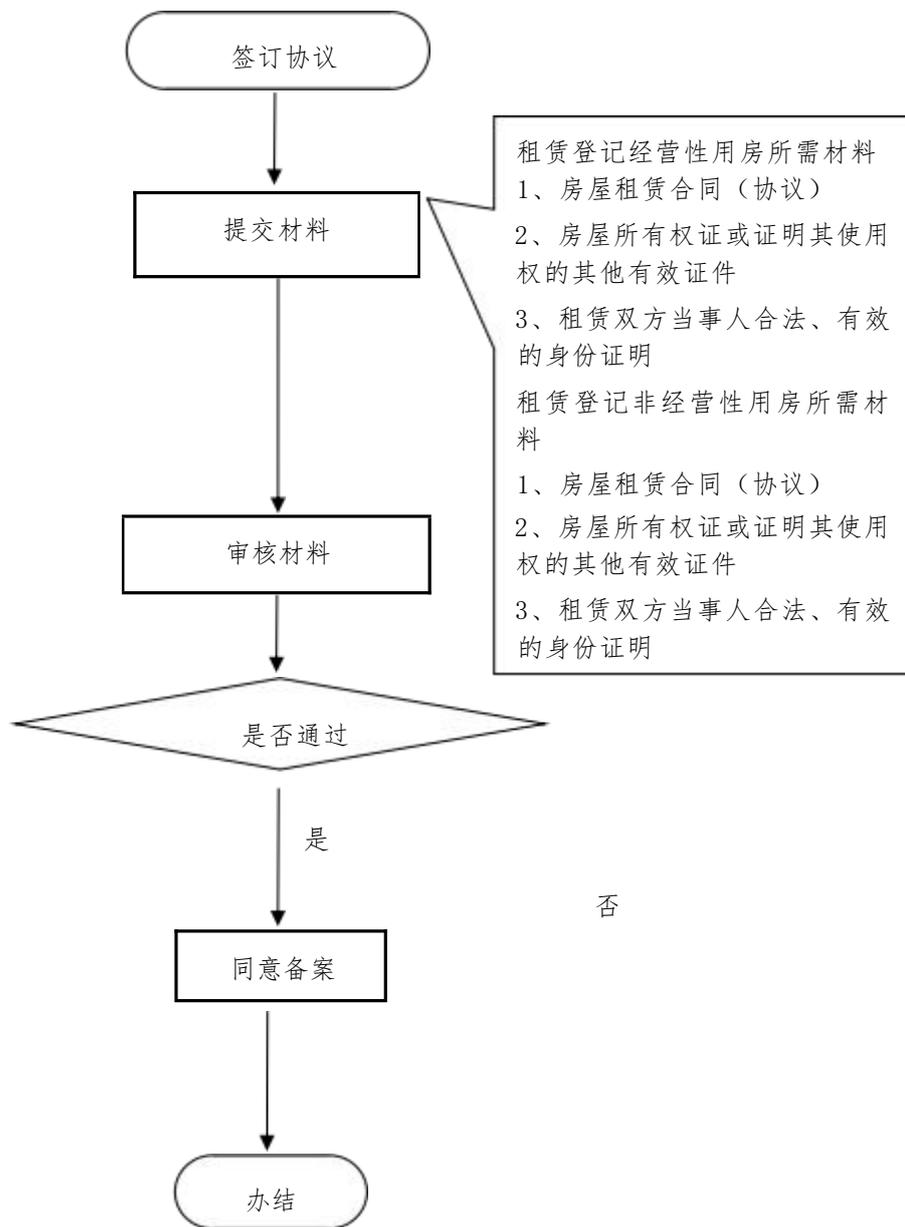
襄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信息表

襄垣县房屋管理所

事项分类	其他类别
设定依据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行使主体	襄垣县房屋管理所
受理条件	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的商品房屋租赁
收费依据和标准	住宅 100/套 非住宅 200 平方米（含）以下 100 元，200-500 平方米（含）200 元 500-1000（含）300 元。1000 平方米以上 400 元 晋价服字【2011】120 号
法定期限	即时办结
承诺期限	即时办结
办理机构	襄垣县房屋管理所
办理地点	襄垣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房屋管理所
联系电话	0355-7223128
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附表
申报材料	租赁登记经营性用房所需材料 1、房屋租赁合同（协议） 2、房屋所有权证或证明其使用权的其他有效证件 3、租赁双方当事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 租赁登记非经营性用房所需材料 1、房屋租赁合同（协议） 2、房屋所有权证或证明其使用权的其他有效证件 3、租赁双方当事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 4、所在居委会的介绍信及相关手续
常见问题解答	略
监督电话	0355-7223128
在线办理链接	略

襄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职权运行流程图



襄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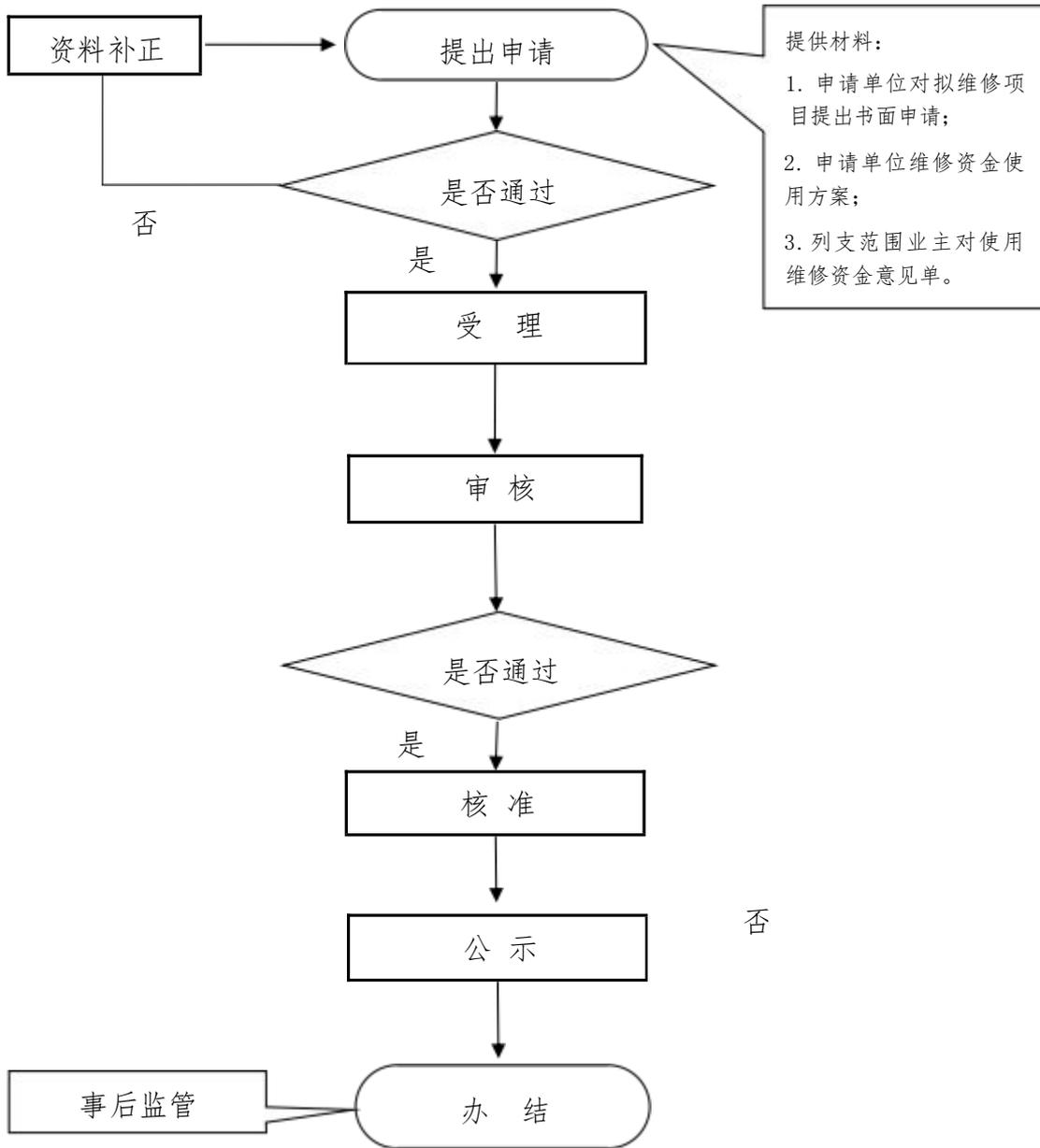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交存、使用、监管信息表

襄垣县房屋管理所

事项分类	其他类别
行使依据	<p>《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条 业主大会成立前，商品住宅业主、非住宅业主交存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由物业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代管。</p> <p>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委托所在地一家商业银行，作为本行政区域内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专户管理银行，并在专户管理银行开立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户。</p> <p>开立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户，应当以物业管理区域为单位设账，按房屋户门号设分户账；未划定物业管理区域的，以幢为单位设账，按房屋户门号设分户账。</p> <p>第三章第二十二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划转业主大会管理前，需要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按照以下程序办理：</p> <p>（一）物业服务企业根据维修和更新、改造项目提出使用建议；没有物业服务企业的，由相关业主提出使用建议；</p> <p>（二）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列支范围内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占总人数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讨论通过使用建议；</p> <p>（三）物业服务企业或者相关业主组织实施使用方案；</p> <p>（四）物业服务企业或者相关业主持有关材料，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申请列支；其中，动用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向负责管理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部门申请列支；</p> <p>（五）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或者负责管理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部门审核同意后，向专户管理银行发出划转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通知；</p> <p>（六）专户管理银行将所需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划转至维修单位。</p> <p>第三章第二十三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划转业主大会管理后，需要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按照以下程序办理：</p> <p>（一）物业服务企业提出使用方案，使用方案应当包括拟维修和更新、改造的项目、费用预算、列支范围、发生危及房屋安全等紧急情况以及其他需临时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情况的处置办法等；</p> <p>（二）业主大会依法通过使用方案；</p> <p>（三）物业服务企业组织实施使用方案；</p> <p>（四）物业服务企业持有关材料向业主委员会提出列支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其中，动用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向负责管理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部门申请列支；</p> <p>（五）业主委员会依据使用方案审核同意，并报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动用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经负责管理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部门审核同意；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或者负责管理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部门发现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使用</p>

	<p>方案的，应当责令改正；</p> <p>（六）业主委员会、负责管理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部门向专户管理银行发出划转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通知；</p> <p>（七）专户管理银行将所需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划转至维修单位。</p> <p>第三章第二十四条 发生危及房屋安全等紧急情况，需要立即对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维修和更新、改造的，按照以下规定列支住宅专项维修资金：</p> <p>（一）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划转业主大会管理前，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办理；</p> <p>（二）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划转业主大会管理后，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和第七项的规定办理。</p> <p>发生前款情况后，未按规定实施维修和更新、改造的，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可以组织代修，维修费用从相关业主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分户账中列支；其中，涉及已售公有住房的，还应当从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中列支。</p>
办理主体	襄垣县房屋管理所
受理条件	
收费依据和标准	无
法定期限	
承诺期限	
办理部门	襄垣县房屋管理所
办理地点	襄垣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房屋管理所
联系电话	0355-7223128
权力运行流程图	见附件
申报材料	
常见问题解答	略
监督电话	0355-7223128
在线办理链接	略

襄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职权运行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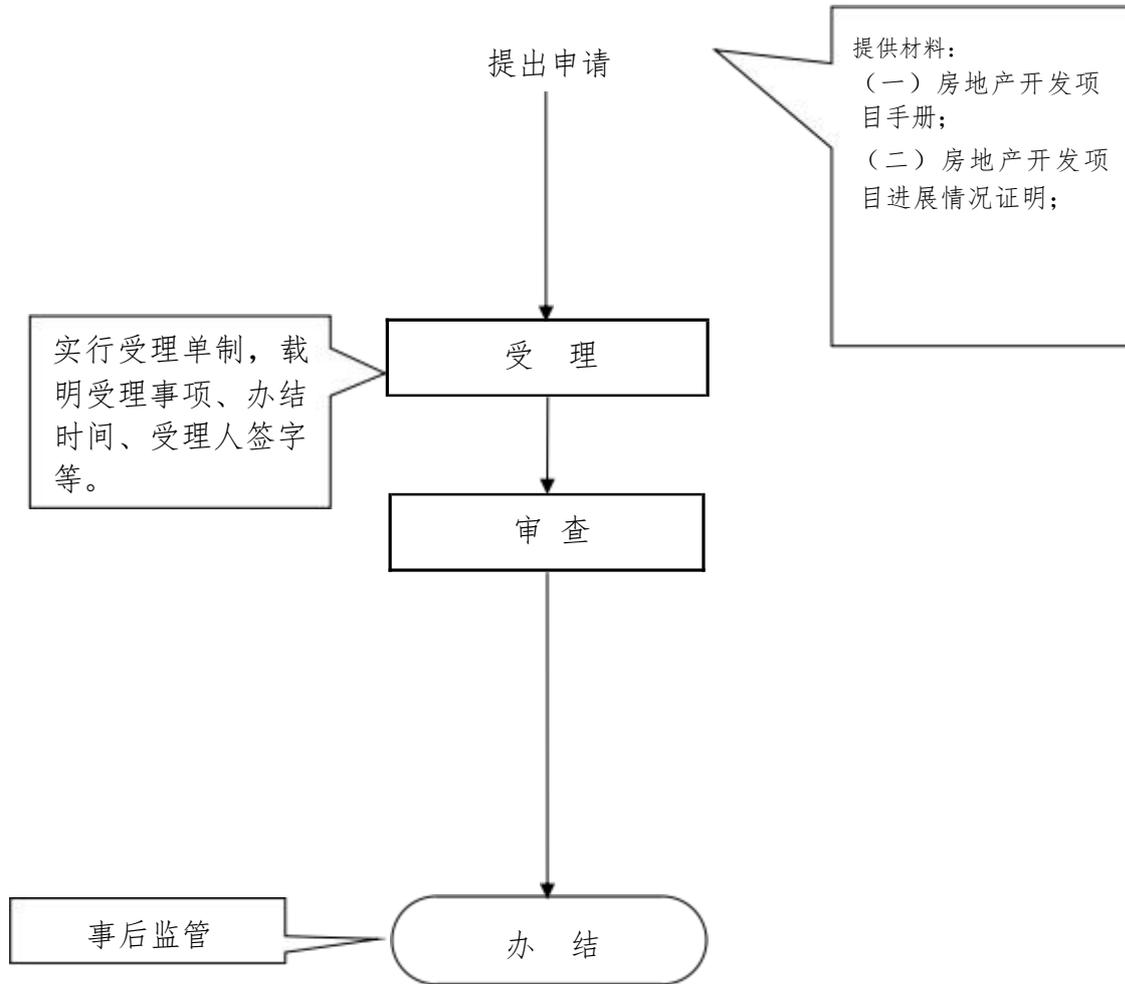


襄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备案信息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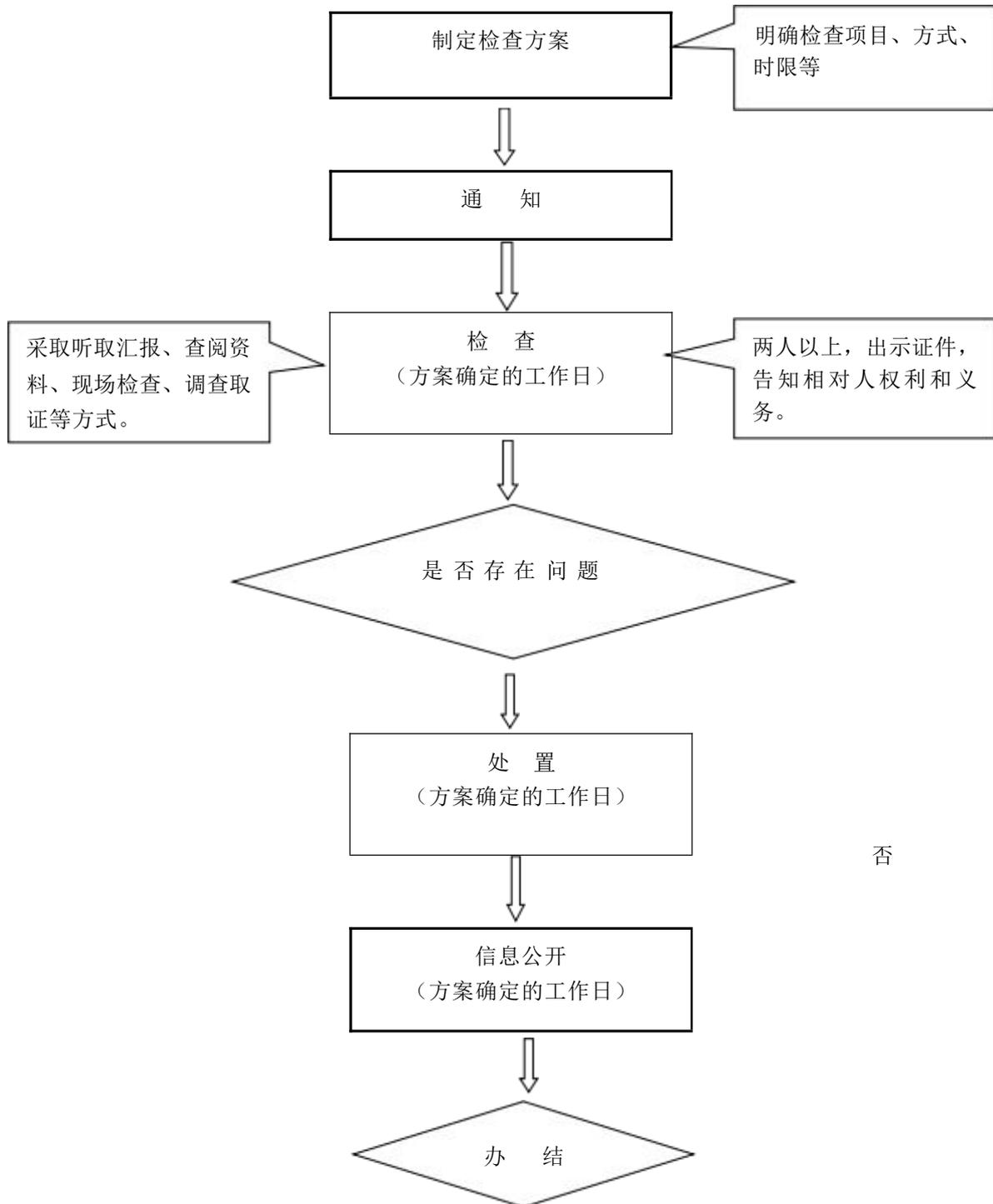
襄垣县房屋管理所

事项分类	其他类别
行使依据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章第十九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将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过程中的主要事项记录在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中，并定期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
办理主体	襄垣县房屋管理所
受理条件	
收费依据和标准	无
法定期限	即时办结
承诺期限	即时办结
办理部门	襄垣县房屋管理所
办理地点	襄垣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房屋管理所
联系电话	0355-7223128
权力运行流程图	见附件
申报材料	(一) 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 (二) 房地产开发项目进展情况证明；
常见问题解答	略
监督电话	0355-7223128
在线办理链接	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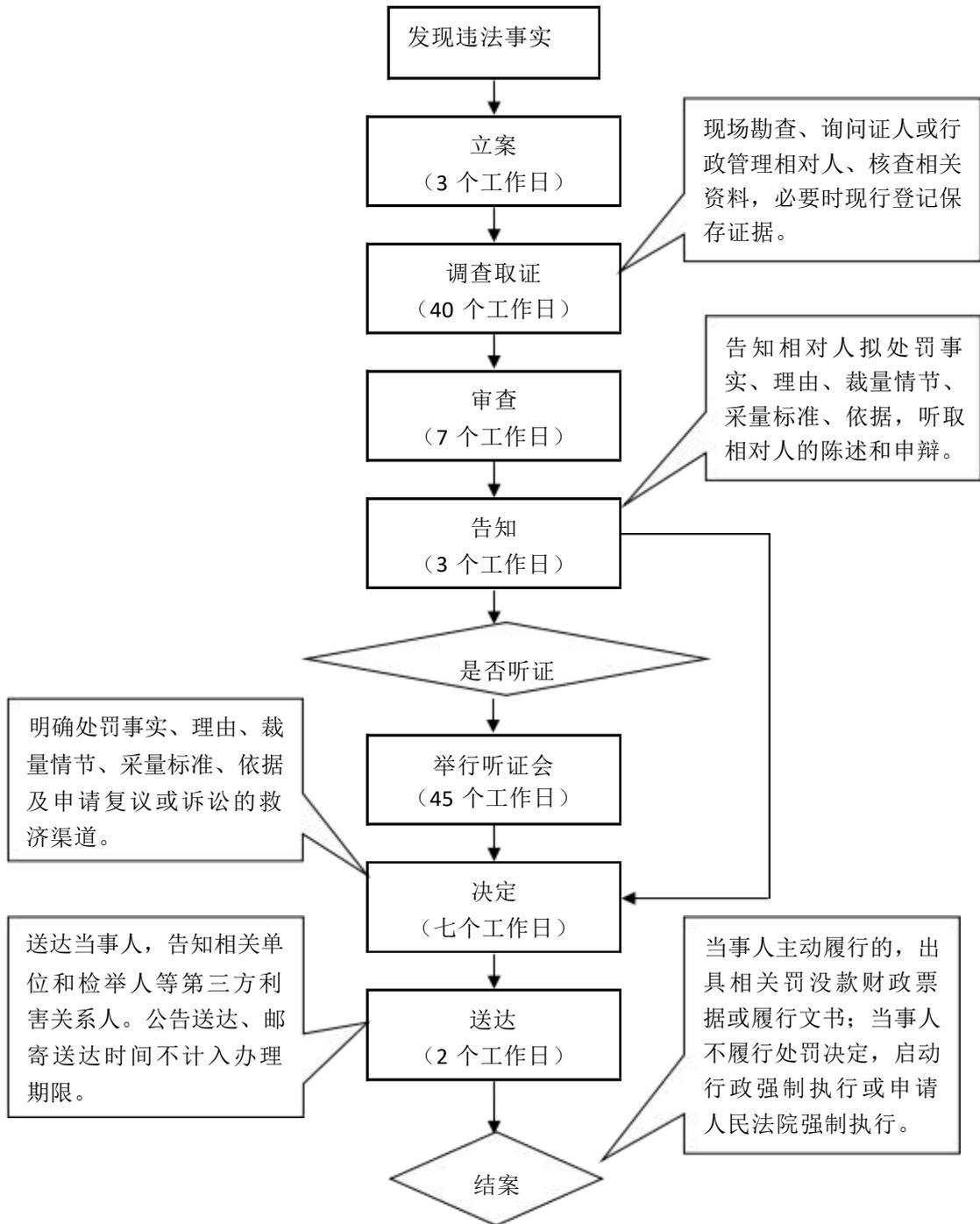
襄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备案职权运行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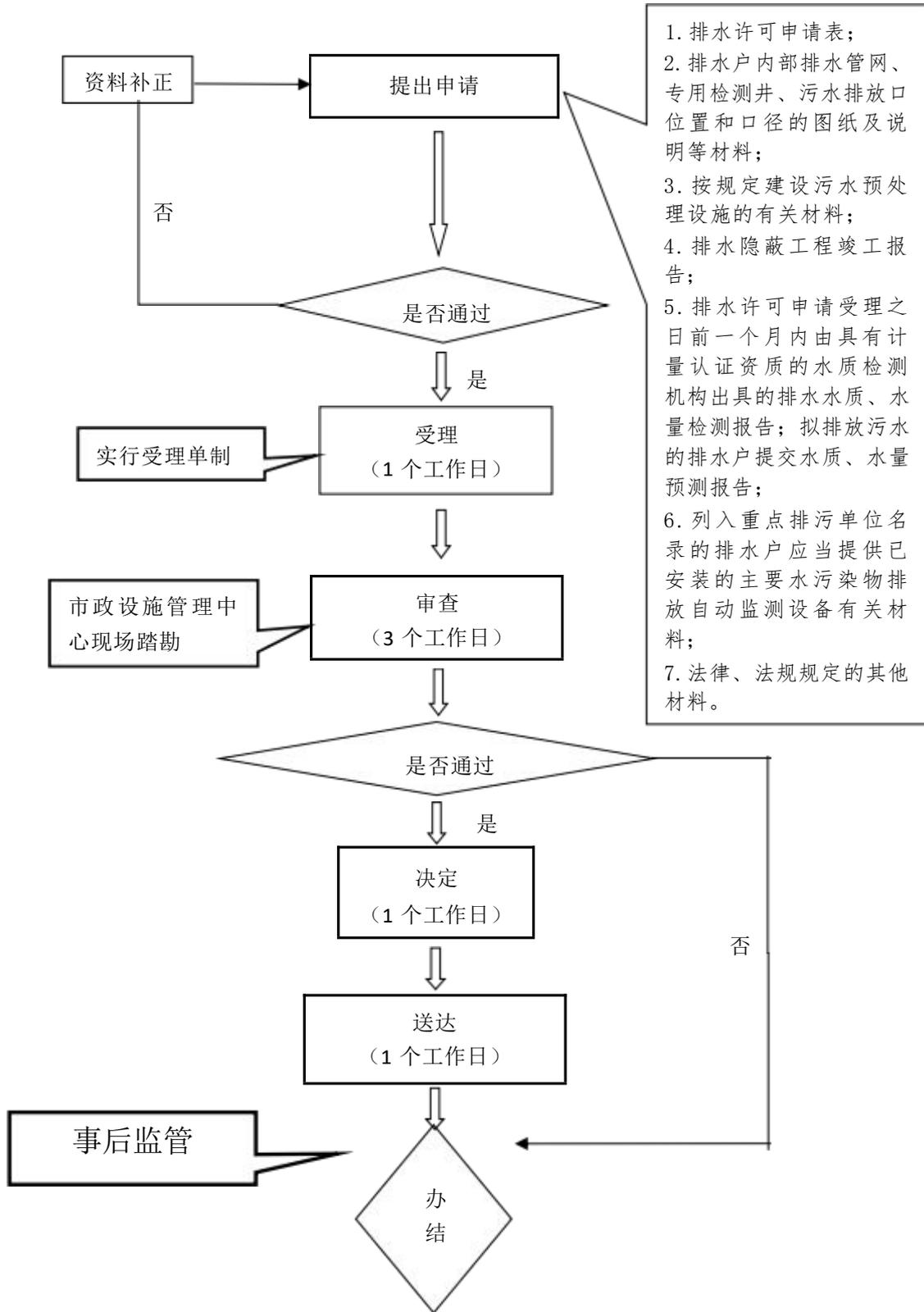
襄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职权 运行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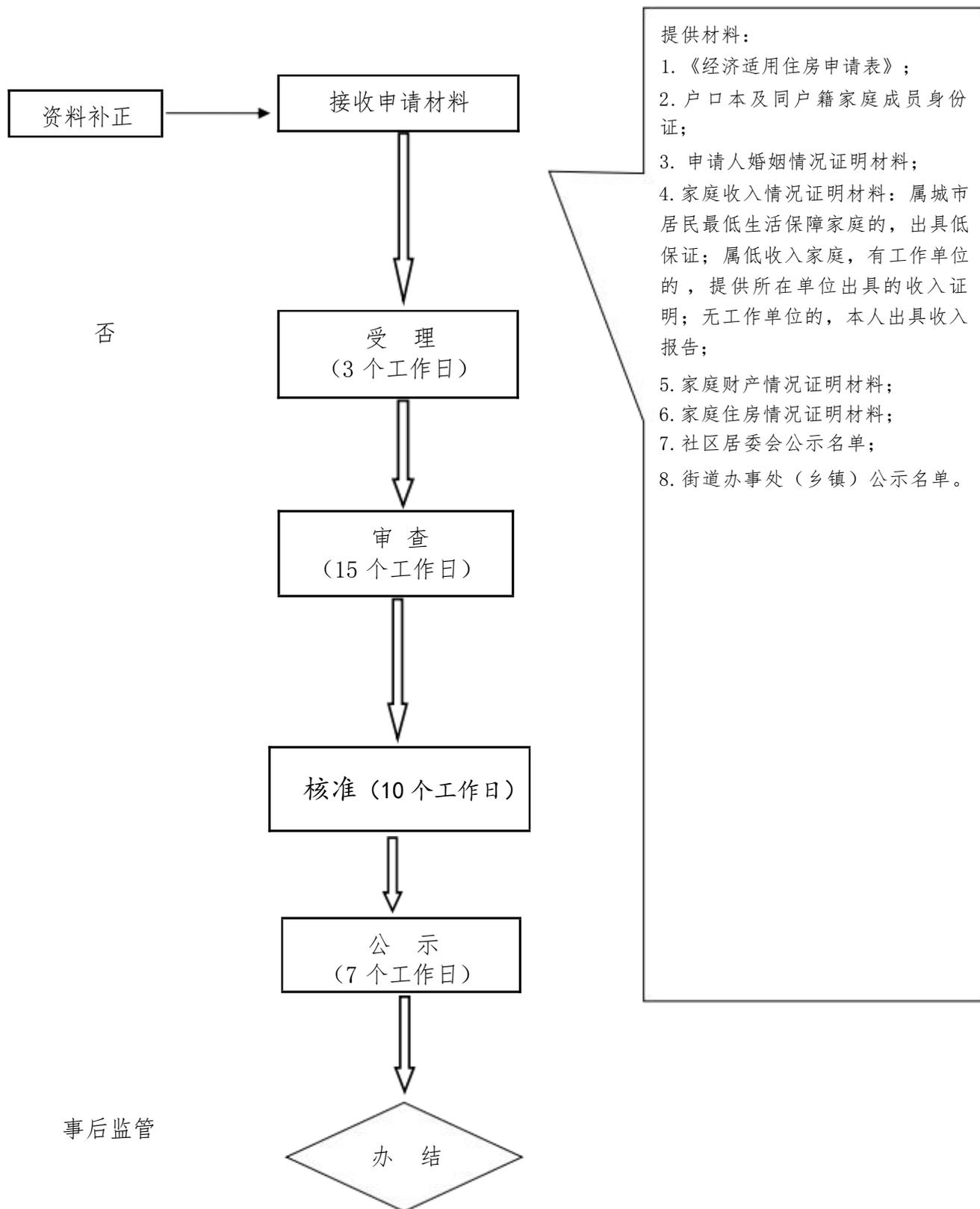
襄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 的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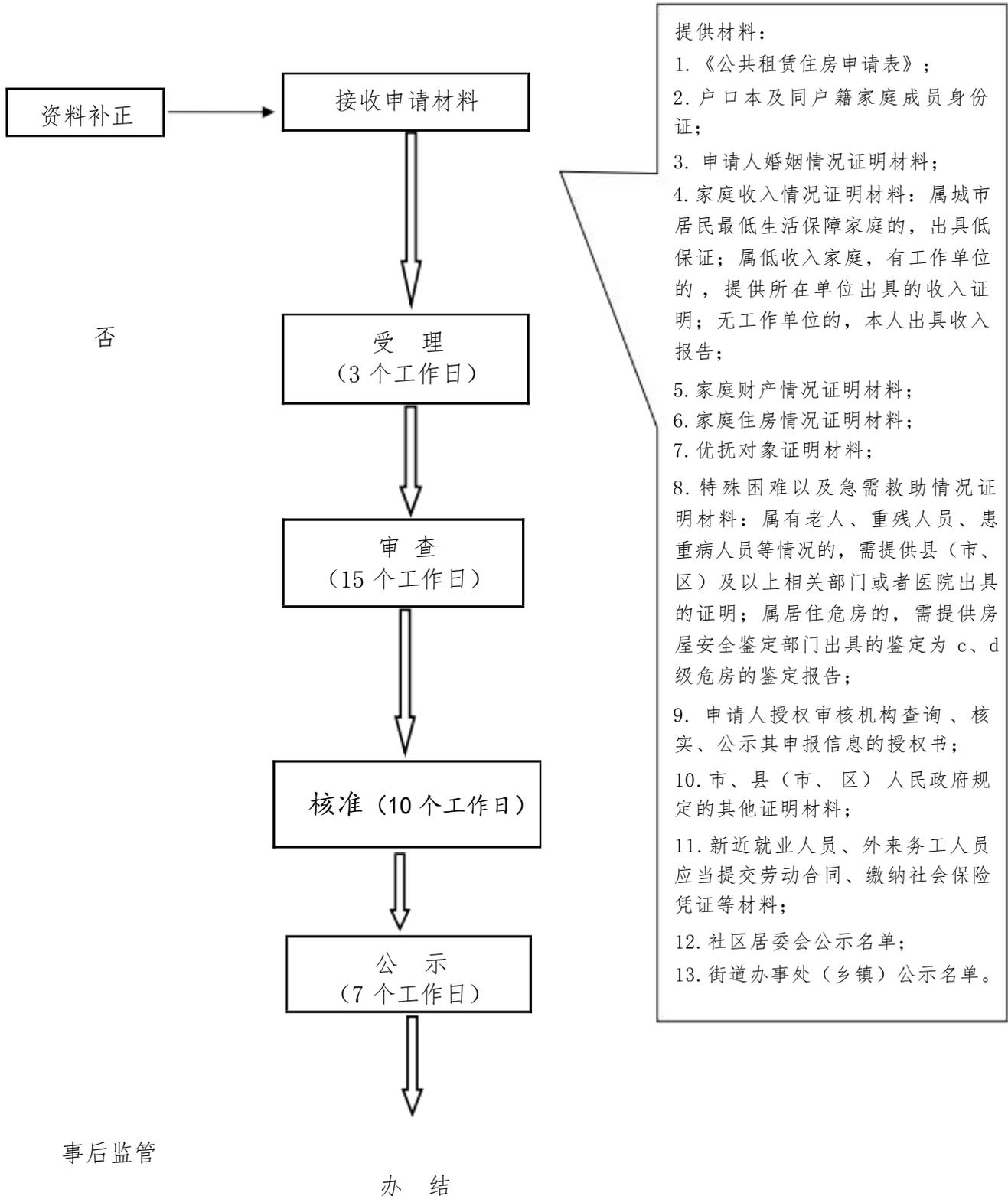
襄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燃气经营许可职权运行流程图



襄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经济适用住房申请的审核职权运行流程图



襄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公共租赁住房申请的审核职权运行流程图



襄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襄垣县农村危房改造申报流程图

